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7 年 第 1、2、3 期合刊

四 川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办
四 川 省 价 格 监 测 局 编 印

《价格公报》

2017年 第1、2、3期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 | |
|------------------|---|
| 发改价监规[2016]2245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试行)》的通知 (1) |
| 发改价格[2016]2711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3) |
| 发改价格[2016]2729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10) |
| 发改价格[2016]2803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12) |
| 发改价格[2017]68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 (15) |
| 发改价格[2017]270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6) |
| 发改价格[2017]30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2017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30) |
| 发改价格规[2017]371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31) |

发改价格规〔2017〕62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完善邮政普通包裹寄递
资费体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36)

省级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6〕650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民
防空办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 (46)

川发改价格〔2016〕657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生活用气阶梯
价格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48)

川发改价格〔2017〕11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48)

川发改价格〔2017〕33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49)

川发改价格〔2017〕54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化肥用气
及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51)

川发改价格〔2017〕56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51)

川发改价格〔2017〕64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
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3)

川发改价格〔2017〕114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56)

川发改价格〔2017〕115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粮食局 中国农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17 年稻谷最低收购
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57)

川发改价格〔2017〕123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 (58)

川发改价格〔2017〕134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60)

川发改价格[2017]166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61)
川发改价格函[2016]1374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2016年 三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62)
川发改价格函[2016]1419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17年春季部分 教材价格的函 (63)
川发改价格函[2017]9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子科技大学与瑞典皇家 理工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65)
川发改价格函[2017]10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南财经大学与法国 南特高等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 的函 (65)
川发改价格函[2017]33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66)
川发改价格函[2017]34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四川托普信息技术 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67)
川发改价格函[2017]176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的通知 (68)
川发改价格函[2017]177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2016年 四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69)
川发改价格函[2017]344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我省直购电输 配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69)
川发改价格函[2017]354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继续 执行原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70)
川发改价格函[2017]362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内 河船员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71)
川发改价格函[2017]393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南财经大学与英国伦敦 大学伯贝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72)
川发改价格函[2017]394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南交通大学与美国俄克拉 荷马州立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 (72)

医药价格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6〕660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
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放开公立
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 (73)

川发改价格〔2017〕9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
社会保障厅关于驻川部队医院医疗服务价格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78)

川发改价格函〔2017〕351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
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按
病种收费相关资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79)

市州文件

绵市发改收费〔2016〕595号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教育
体育局关于调整绵阳城区独立建制公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的通知 (80)

绵市发改收费〔2016〕596号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教育和
体育局关于调整西南科技大学附属幼儿园收费
标准的批复 (82)

绵市发改收费〔2016〕597号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绵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调整
绵阳城区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 (83)

绵市发改收费〔2017〕79号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教育和
体育局关于对四川省绵阳第一中学学生公寓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87)

眉市发改价检〔2017〕81号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东坡区、仁寿县
31家企业价格信用等级复评的通知 (87)

眉市发改价函〔2017〕19号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眉山市展通公交客运有限
公司充换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函
..... (88)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监规〔2016〕2245号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了不断提高网络交易价格举报办理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我们制定了《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试行)

附件

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不断提高网络交易价格举报办理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受理、办理涉及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举报，需要确定管辖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交易，是指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提供、接受有偿服务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网络交易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电商)。

本规定所称网络交易平台，是指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营运许可，为网络交易行为提供虚拟经营场所及相关服务的法人与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平台)。

第四条 受理、办理网络交易价格举报遵循行为发生地管辖原则。网络交易进行时，被举报经营者所在地即行为发生地。

被举报的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系电商实施，由电商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管辖。

被举报的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系平台实施，由平台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管辖。

被举报的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系平台和电商共同实施,由平台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管辖。

第五条 被举报电商所在地难以确认的,由最先接收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在收到举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从12358价格监管系统向平台发送电子协查文书,通过平台查找。

第六条 平台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与被举报电商联系,认真查询核对相关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并在收到协查文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包括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具体地址、被举报电商确认上述信息的录音或书面材料等)。

平台查找不到被举报电商,应当向最先接收举报、发送电子协查文书的价格主管部门通过书面形式提供查找过程,说明查找不到的原因。

平台拖延查找、拒不查找、故意隐瞒、拒不提供被举报电商相关信息,或者提供的被举报电商相关信息虚假、错误、不真实、不准确,按照《价格法》第四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最先接收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通过平台查找到被举报电商所在地后,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被举报电商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理并告知举报人。

(二)被举报电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自收到举报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转至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并告知举报人。转办文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据材料以及通过平台查找到的被举报电商相关信息。

第八条 通过平台查找不到被举报电商,最先接收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举报人提供的地址,或者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的地址,实地调查取证。确实无从查找的,妥善保存调查证据和平台提供的相关材料,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不予立案,办结举报并告知举报人。

第九条 接到转办举报件的价格主管部门对管辖有异议,应当在收到举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附转办依据和证据,报请共同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消费者单独提出的价格投诉,由被投诉经营者所在地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管辖,无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无需转办,直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

消费者在价格举报时一并提出的价格投诉,由受理价格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无管辖权的,对价格举报依照本规定转办;对价格投诉无需转办,直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试行一年,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711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相关规定,为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建立规则明晰、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科学透明的独立输配电价体系,经商国家能源局,我们制定了《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试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告。

附件: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

附件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核定电网企业输配电价,建立规则明晰、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科学透明的独立输配电价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以下简称“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是指省级电网企业为使用其经营范围内共用网络的用户提供输配电服务的价格。

第三条 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建立机制与合理定价相结合。以制度、规则、机制建设为核心,转变政府价格监管方式,既要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又要规范电网企业的价格行为,通过科

学、规范、透明的制度形成合理的输配电价。

(二) 弥补合理成本与约束激励相结合。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办法核定输配电价,以严格的成本监审为基础,弥补电网企业准许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同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调动电网企业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积极性,提高投资效率和管理水平。

(三) 促进电网健康发展与用户合理负担相结合。通过科学、合理、有效的价格信号,引导电网企业的经营行为和用户的用电行为。既要促进电网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电网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又要使不同电压等级和不同类别用户的输配电价合理反映输配电成本,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为用户提供优质的输配电服务。

第四条 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先核定电网企业输配电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核定输配电价。

第五条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实行事前核定,即在每一监管周期开始前核定。监管周期暂定为三年。

第六条 电网企业应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供输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变损率等实行单独计量、合理归集,并按要求报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第二章 准许收入的计算方法

第七条 省级电网输配电准许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准许收入 = 准许成本 + 准许收益 + 价内税金

其中:准许成本 = 基期准许成本 + 监管周期新增(减少)准许成本

准许收益 =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 × 准许收益率

第八条 准许成本的计算。

(一) 准许成本由折旧费和运行维护费构成,区分基期准许成本和监管周期新增(减少)准许成本分别核定。

(二) 基期准许成本,是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347号)等规定,经成本监审核定的历史成本。

(三) 监管周期新增(减少)准许成本,是指电网企业在监管期初前一年及监管周期内预计合理新增或减少的准许成本。

1、监管周期新增准许成本。

(1) 折旧费。

折旧费的计算公式为:

折旧费 = 规划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 × 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 × 定价折旧率

其中:规划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按照有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预测的、符合电力规划的电网投资计划,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应与规划电量增长、负荷增长、供电可靠性相匹配的原则统筹核定。

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指规划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转为用于计提折旧的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原则上参考电网企业输配电固定资产的历史转资情况,并考虑今后经济发展需求,输配电线路设备投资进度及实际利用效率等因素统筹核定。首个监管周期,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按不超过75%计算。

定价折旧率。根据新增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附后)和新增固定资产结构核定。新增固定资产结构无法确定的,可参照历史资产实际结构核定。

(2)运行维护费。运行维护费由材料费、修理费、职工薪酬、其他费用组成,按以下方法分别核定。

材料费。参考电网经营企业监管期初前三年历史费率水平,以及同类型电网企业的先进成本标准,按照不高于监管周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的1%核定。

修理费。参考电网经营企业监管期初前三年历史费率水平,以及同类型电网企业的先进成本标准,按照不高于监管周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的1.5%核定。

职工薪酬。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核定。

其他费用。参考不高于电网经营企业监管期初前三年历史费率水平的70%,同时不高于监管周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的2.5%核定。

2、监管周期减少准许成本。

(1)监管周期内退役、报废的固定资产和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相应减少的成本费用。成本费用率标准参照监管期初前三年历史费率水平。

(2)监管周期内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定价折旧费。

3、监管周期新增输配电资产增长与电量增长、负荷增长、供电可靠性提升的偏差部分,相关输配电资产产生的折旧费、运行维护费可以暂不计入该监管周期输配电价。

第九条 准许收益的计算。

(一)准许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准许收益 =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 × 准许收益率

(二)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电网企业投资(包括政府投资或财政拨款投资)形成的,为提供共用网络输配电服务所需的,允许计提投资回报的输配电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

1、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输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备,电网运行维护与

应急抢修资产,电网通信、技术监督、计量检定等专业服务资产。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范围:

(1)与省内共用网络输配电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该类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网企业的辅助性业务单位、多种经营企业及“三产”资产,如宾馆、招待所、办事处、医疗单位等固定资产;发电资产(指电网所属且已单独核定上网电价的电厂,2002年国务院发布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中明确由电网保留的内部核算电厂除外);抽水蓄能电站;与输配电业务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投资性固定资产(如房地产等);其他需扣除的与省内共用网络输配电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等。

(2)应由有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未经批准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或允许企业自主安排,但不符合电力规划、未履行必要备案程序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

(3)国家单独核定输电价格的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工程固定资产。

(4)企事业单位、用户投资或政府无偿移交的非电网企业投资部分对应的输配电固定资产。

(5)其他不应计提收益的输配电固定资产。

2、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方面。

3、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电网企业为提供输配电服务,除固定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

(三)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的计算公式为: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 = 基期有效资产 ± 监管周期新增(减少)有效资产

1、基期有效资产。可计提收益的基期有效资产中,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通过成本监审核定;营运资本按不高于监管周期前一年电力主营业务收入的10%核定。

2、监管周期新增有效资产。根据规划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乘以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并扣减监管周期相应折旧费核定。

3、监管周期减少有效资产。根据监管周期内预计退役、报废或已计提完折旧的固定资产核定。

(四)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准许收益率 = 权益资本收益率 × (1 - 资产负债率) + 债务资本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等于政策性有效资产(政府投资或财政拨款等形成的输配电资产,包括财政专项支持的城乡电网完善、无电地区建设、老城区配电改造等资金支持部分对应的输配电固定资产)的比重和非政策性有效资产的比重与各自对应的权益资本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其中,政策性有效资产的权益资本收益率,按1%核定;非政策性有效资产的权益资本收益率,按本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1月1日-6月30日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核定。

首个监管周期,权益资本收益率可参考省级电网企业监管周期前三年实际税后净资产收益率核定。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与电网企业实际融资结构和借款利率核定,如电网企业实际借款利率高于基准利率,按照基准利率核定;如电网企业实际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利率加二者差额的50%核定。

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期初前三年电网企业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

为引导电网合理投资,条件成熟的地区,准许收益率可在上述定价公式基础上,根据电网的资产实际利用率、供电可靠性及服务质量相应上下浮动。

第十条 价内税金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计算公式为:

价内税金 = 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教育费附加

其中:所得税 =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 × (1 - 资产负债率) × 权益资本收益率 ÷ (1 - 所得税率) × 所得税率

所得税率。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核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不含增值税的准许收入 × 增值税税率 - 准许成本进项税抵扣额) ×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 教育费附加计征比率)

第十一条 通过输配电价回收的准许收入,是指通过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向所有使用共用网络的电力用户回收的准许收入,不包括以下项目:

- 1、通过其他独立或专门渠道向特定电力用户回收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化铁路供电配套工程还贷电价加价收入、自备电厂备用容量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对应电网企业投资的接网工程)、高可靠性供电收入、一省两贷或多贷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 2、省内共用网络服务于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取得的输电收入等;
- 3、特定项目或特殊情况的政府补贴收入,如国家对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等;
- 4、已经在准许成本中扣除的项目;
- 5、其他应予扣除的项目。

第三章 输配电价的计算方法

第十二条 省级电网平均输配电价的计算公式为:

省级电网平均输配电价(含增值税) = 通过输配电价回收的准许收入(含增值税) ÷ 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量

其中,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量,参考历史电量增长情况以及有权限的省级政府主管部门

根据电力投资增长和电力供需情况预测的电量增长情况等因素核定。

第十三条 依据不同电压等级和用户的用电特性和成本结构,分别制定分电压等级、分用户类别输配电价。

(一)电压等级分为500千伏(750千伏)、220千伏(330千伏)、110千伏(66千伏)、35千伏、10千伏(20千伏)和不满1千伏等6个电压等级。相邻电压等级用户数较少的,电压等级可适当合并。

(二)用户类别分类,以现行销售电价分类为基础,原则上分为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居民用电和农业用电类别。

第十四条 计算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先将准许收入按资产价值、峰荷责任、输配电量、用电户数等因素分配至各分电压等级,下一电压等级的准许总收入由本电压等级准许收入和上一电压等级传导的准许收入构成。

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为该电压等级准许总收入除以本电压等级的输送电量。

第十五条 分用户类别输配电价,应以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政策性交叉补贴、用户负荷特性、与现行销售电价水平基本衔接等因素统筹核定。条件成熟的地区,可在不扩大交叉补贴规模情况下,结合政策性交叉补贴的理顺,逐步调整到合理水平。

第十六条 现行目录销售电价中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应当执行两部制输配电价,其他用户可根据自身用电情况自主选择执行两部制输配电价或者单一电量制输配电价。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结合负荷率等因素制定输配电价套餐,由电力用户选择执行。

第十七条 省级电网综合线损率参考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三年实际综合线损率平均值核定。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核定值的风险由电网企业承担,实际运行中线损率低于核定值的收益由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各分享50%。

第十八条 结合电力体制改革进程,妥善处理政策性交叉补贴。输配电价改革初期,暂按居民和农业用电量乘以其合理输配电价与实际输配电价之差计算居民、农业用电等享受的政策性交叉补贴总额。具备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测算更加准确合理的分电压等级、分用户类别政策性交叉补贴。

第十九条 政策性交叉补贴由省级电网企业测算并申报,经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四章 输配电价的调整机制

第二十条 监管周期内电网企业新增投资、电量变化较大的,应在监管周期内对各年准许收入和输配电价进行平滑处理。情况特殊的,可在下一个监管周期平滑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定期校核机制。电网企业应定期向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上报输配电投资规划完成进度及情况。当电网企业实际投资额低于监管周期规划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时,对差额投资对应的准许收入的70%予以扣减。当电网企业实际投资额超过监管周期规划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时,差额投资对应的准许收入不再上调。

第二十二条 监管周期内遇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成本重大变化,电网企业可以建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准许收入和输配电价作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建立考核电网企业供电可靠率、服务质量等的输配电价调整机制。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适当调整下一监管周期准许收入;供电可靠率、服务质量等超过规定标准一定幅度的,可适当提高下一监管周期准许收入;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降低下一监管周期准许收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

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折旧年限
一、	输配电线路	
1	500千伏(330千伏)及以上	30-35
2	220千伏	28-32
3	110千伏(66千伏)	24-30
4	35千伏	18-25
5	10千伏及以下	15-22
二、	变电配电设备	
1	110千伏以上	20-30
2	110千伏及以下	15-22
三、	其他	
1	用电计量设备	6-9
2	通讯线路及设备	6-9
3	自动化设备及仪器仪表	8
4	检修维护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10

6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10
7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20
8	房屋、建筑物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729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关于风电、光伏发电2020年实现平价上网的目标要求，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促进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决定调整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政策。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光伏发电和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根据当前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2017年1月1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和2018年1月1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具体价格见附件1和附件2。2018年前如果新建陆上风电项目工程造价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标杆电价。之前发布的上述年份新建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不再执行。光伏发电、陆上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二、明确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对非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区分近海风电和潮间带风电两种类型确定上网电价。近海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85元，潮间带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5元。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三、鼓励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新能源电价

国家鼓励各地通过招标等市场竞争方式确定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业主和上网电价，但通过市场竞争方式形成的价格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同类资源区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实行招标等市场竞争方式确定的价格，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

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四、其他有关要求

各新能源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必须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相关发电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新能源上网电价执行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结算的监管,督促相关上网电价政策执行到位。

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全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表

2、全国陆上风力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表

附件 1

全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资源区	2017 年新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I 类资源区	0.65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 类资源区	0.75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阳泉,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 I 类外其他地区
III 类资源区	0.85	除 I 类、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注:1、西藏自治区光伏电站标杆电价为 1.05 元/千瓦时。2、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执行 2017 年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3、2017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投运的,执行 2017 年标杆上网电价。4、今后,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暂定每年调整一次。

附件 2

全国陆上风力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资源区	2018 年新建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I 类资源区	0.40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 类资源区	0.45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嘉峪关市、酒泉市;云南省

Ⅲ类资源区	0.49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Ⅳ类资源区	0.57	除Ⅰ类、Ⅱ类、Ⅲ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注: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执行2018年的标杆上网电价。2年核准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执行该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2018年以前核准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9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2018年标杆上网电价。2018年以前核准但纳入2018年1月1日之后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执行2018年标杆上网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 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803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有关要求,促进钢铁行业技术进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决定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更加严格的差别电价政策

(一)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钢铁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装置所属企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差别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或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实行加价,其中:淘汰类加价标准由每千瓦时0.3元提高至0.5元,限制类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1元。

(二)未按期完成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中化解任务的钢铁企业,其生产用电加价标准执行淘汰类电价加价标准,即每千瓦时加价0.5元。

(三)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提高加价标准。

(四)若今后国家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差别电价执行范围随之同步调整更新。

二、推行阶梯电价政策

(一)结合《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2013),对除执行差别电价以外的钢铁企业(以下简称“其他类钢铁企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

能耗水平的阶梯电价政策。对钢铁企业生产用电按工序能耗分别设定三档电价,其中:第一档不加价,第二档每千瓦时加价0.05元,第三档每千瓦时加价0.1元(具体见附件)。

(二)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阶梯电价实施力度,提高加价标准。

三、加强分工协作

(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对省内上一年度钢铁企业生产用电情况开展统计、核查,逐个甄别应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和执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钢铁企业名单以及确定“其他类钢铁企业”的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商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同意后,于每年7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并函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1日前及时明确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加价标准。

(二)省级电网企业根据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布的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和执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钢铁企业名单、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加价标准,按照钢铁企业生产用电量(含市场化交易电量)收取加价电费,并及时将收费情况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备案。

四、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加价电费资金

因实施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而增加的加价电费,10%留电网企业用于弥补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增加的成本;90%归地方政府使用,主要用于奖励钢铁行业先进企业、支持钢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和转型升级。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五、加强监督检查

(一)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不得自行降低钢铁企业的用电价格。

(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辖区内应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和执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钢铁企业名单以及“其他类钢铁企业”的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接受社会监督。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钢铁行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电网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加价电费资金。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力量不定期对钢铁企业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情况进行核查和抽查,必要时组织开展交叉检查。

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原对钢铁企业执行的惩罚性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附件:钢铁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

钢铁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

一、《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2013)实施之前(2014年10月1日之前)投产的钢铁企业,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

烧结工序	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55kgce/t 的,其用电不加价;工序能耗 > 55kgce/t 但 ≤ 60kgce/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5 元;工序能耗 > 60kgce/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
球团工序	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36kgce/t 的,其用电不加价;工序能耗 > 36kgce/t 但 ≤ 40kgce/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5 元;工序能耗 > 40kgce/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
高炉工序	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435kgce/t 的,其用电不加价;工序能耗 > 435kgce/t 但 ≤ 450kgce/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5 元;工序能耗 > 450kgce/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
转炉工序	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10kgce/t 的,其用电不加价;工序能耗 > -10kgce/t 但 ≤ -5kgce/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5 元;工序能耗 > -5kgce/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

二、《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2013)实施之后(2014年10月1日之后)投产的钢铁企业,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

烧结工序	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50kgce/t 的,其用电不加价;工序能耗 > 50kgce/t 但 ≤ 55kgce/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5 元;工序能耗 > 55kgce/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
球团工序	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24kgce/t 的,其用电不加价;工序能耗 > 24kgce/t 但 ≤ 36kgce/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5 元;工序能耗 > 36kgce/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
高炉工序	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370kgce/t 的,其用电不加价;工序能耗 > 370kgce/t 但 ≤ 435kgce/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5 元;工序能耗 > 435kgce/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
转炉工序	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25kgce/t 的,其用电不加价;工序能耗 > -25kgce/t 但 ≤ -10kgce/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5 元;工序能耗 > -10kgce/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

三、钢铁企业未按要求保留钢铁生产量原始记录及凭证、中控室原始生产数据信息的,执行最高档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68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2011年国家启动了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各地积极选择部分病种进行试点,取得初步成效,对规范诊疗行为和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有关精神,深入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逐步扩大按病种收费范围

各地要在前期改革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按病种收费的病种数量,重点在临床路径规范、治疗效果明确的常见病和多发病领域开展按病种收费工作,鼓励将日间手术纳入按病种收费范围。各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都要选取一定数量的病种实施按病种收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2017年底前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不少于100个。各地要抓紧制定推进按病种收费的实施细则,于2017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二、合理确定具体病种和收费标准

结合各地前期试点和病种临床路径管理工作,按照诊断明确、技术成熟、并发症少、疗效确切的原则,我们遴选了320个病种,供各地在推进按病种收费时使用(具体目录见附件)。相关病种技术规范,将委托有关行业学会或协会,统一对外发布,作为各地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制定收费标准的参考。各地可在国家公布的320个病种范围内选择开展,也可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具体病种。

各地要按照“有激励、有约束”的原则制定病种收费标准,逐步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收费标准要以医疗服务合理成本为基础,体现医疗技术和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参考既往实际发生费用等进行测算。按病种收费标准原则上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按病种收费标准包含患者住院期间所发生的诊断与治疗等全部费用,即从患者入院,按病种治疗管理流程接受规范化诊疗最终达到疗效标准出院,整个过程中所发生的诊断、治疗、手术、麻醉、检查检验、护理以及床位、药品、医

用材料等各种费用。在病种费用外不得另行收费,不得将入院后的检查检验费用转为门诊收费。

三、扎实做好按病种收付费衔接

各地价格、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按病种收费和付费改革的衔接,充分发挥按病种收付费的协同作用,形成政策合力,控制不合理费用增长,降低群众个人费用负担。医保经办机构要结合本地实施按病种收费的病种,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参保人员负担水平等因素,通过与医疗机构进行谈判协商,合理确定相应病种的医保付费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四、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政策

各地在改革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狠抓政策落实。各地价格、卫生计生部门要制定出台考核医疗机构按病种收费工作的政策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奖惩机制,调动医疗机构按病种收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将按病种收费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按病种收费监督评价机制,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对病种费用变化、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督。医疗机构不得推诿重病患者,不得无故缩短患者住院时间、分解患者住院次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完善谈判协商机制,科学制定按病种付费标准。

医疗服务实行按病种收费是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机制改革、建立多种形式并存定价方式的重要内容,是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患者负担的重要手段。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在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过程中,要强化新闻宣传,正确引导舆论,为推进按病种收费创造良好环境。改革中遇到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附件:320个病种目录

附件

320个病种目录

专业	序号	主要诊断	主要操作/治疗方式
神经系统疾病	1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2	脑出血	
	3	吉兰-巴雷综合征	
	4	多发性硬化	
	5	癫痫	
	6	重症肌无力	
	7	脑梗死	

神经系统疾病	8	全面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GCSE)	
	9	肌萎缩侧索硬化(ALS)	
	10	急性横贯性脊髓炎或可能急性横贯性脊髓炎	
	11	视神经脊髓炎	
	12	亚急性脊髓联合变性	
	13	新型隐球菌脑膜炎	
	14	三叉神经痛显	显微镜下三叉神经根血管减压术
	15	慢性硬脑膜下血肿	慢性硬脑膜下血肿钻孔术
	16	小脑扁桃体下疝畸形	显微镜下寰枕畸形减压术
	17	颅前窝底脑膜瘤	经鼻内镜前颅底肿瘤切除术
	18	颅前窝底脑膜瘤	显微镜下大静脉矢状窦脑膜瘤切除血管窦旁重建术
	19	颅后窝脑膜瘤	颅底肿物切除术
	20	颅后窝脑膜瘤	显微镜下大静脉窦汇区脑膜瘤切除
内分泌、营养及代谢疾病	21	1型糖尿病	血糖调整
	22	1型糖尿病	社区诊治管理
	23	2型糖尿病	社区诊治管理
	24	结节性甲状腺肿	甲状腺全切术
	25	结节性甲状腺肿	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26	结节性甲状腺肿	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27	甲状腺癌	甲状腺癌根治术
	28	甲状腺癌	甲状腺癌扩大根治术
	29	甲状腺良性肿瘤	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30	甲状腺良性肿瘤	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31	甲状腺肿瘤	甲状腺腺瘤摘除术
眼和附器疾病	32	巨细胞病毒视网膜炎	
	33	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	小梁切除术
	34	老年性白内障	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
	35	老年性白内障	白内障超声乳化吸除+人工晶状体植入术
	36	老年性白内障	小瞳孔白内障超声乳化吸除+人工晶状体植入术
	37	上睑下垂	上睑提肌缩短上睑下垂矫正术
	38	上睑下垂	额肌筋膜瓣悬吊上睑下垂矫正术
	39	上睑下垂	额筋膜悬吊上睑下垂矫正术
	40	单纯性孔源性视网膜脱离	巩膜环扎术
	41	单纯性孔源性视网膜脱离	巩膜外加压术

眼和附器疾病	42	翼状胬肉	翼状胬肉切除组织移植术
	43	难治性青光眼	睫状体冷冻术
	44	难治性青光眼	外路经巩膜激光睫状体光凝术
	45	慢性泪囊炎	鼻内镜鼻腔泪囊吻合术
耳和乳突疾病	46	分泌性中耳炎	鼓膜置管术
	47	慢性化脓性中耳炎	I型鼓室成形术
	48	慢性化脓性中耳炎	经耳内镜I型鼓室成形术
	49	慢性化脓性中耳炎	II型鼓室成形术
	50	慢性化脓性中耳炎	III型鼓室成形术
	51	慢性化脓性中耳炎	IV型鼓室成形术
	52	慢性化脓性中耳炎	V型鼓室成形术
鼻咽喉疾病	53	慢性化脓性中耳炎	外耳道鼓室成形术
	54	慢性扁桃体炎	扁桃体切除术
	55	鼻中隔偏曲	经鼻内镜鼻中隔偏曲矫正术
	56	声带息肉	经支撑喉镜激光辅助声带肿物切除术
	57	慢性鼻窦炎	经鼻内镜全组鼻窦开放术
	58	喉癌	喉全切除术
口腔、颌面疾病	59	喉癌	喉次全切除术
	60	腮腺多形性腺瘤	腮腺浅叶肿物切除术
	61	腮腺多形性腺瘤	腮腺部分切除术
	62	唇裂	单侧唇皮下裂修复术
	63	唇裂	唇正中裂修复术
	64	腭裂	I度腭裂修复术
	65	腭裂	II度腭裂修复术
	66	乳牙中龋	牙体缺损充填术
	67	舌癌	舌恶性肿物扩大切除术
	68	下颌骨骨折	口内入路下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9	下颌前突畸形	下颌升支矢状劈开截骨术
	70	甲状舌管囊肿	甲状舌管囊肿切除术
呼吸系统疾病	71	鳃源性囊肿	鳃裂囊肿切除术
	72	非小细胞肺癌	术后辅助化疗
	73	原发性肺癌	术前新辅助治疗
	74	原发性肺癌	术后辅助治疗
	75	原发性肺癌	姑息治疗

呼吸系统 疾病	76	肺血栓栓塞症	
	77	社区获得性肺炎	
	78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加重期	
	79	支气管哮喘发作	
	80	初治菌阳肺结核	
	81	原发性肺脓肿	
	82	结核性胸膜炎	
	83	支原体肺炎	
	84	支气管肺癌	全肺切除术
	85	支气管肺癌	肺段切除术
	86	支气管肺癌	经胸腔镜肺段切除术
	87	支气管肺癌	肺叶切除术
	88	支气管肺癌	经胸腔镜肺叶切除术
	89	肋骨骨折合并血气胸	经肋间胸腔闭式引流术
	90	肋骨骨折合并血气胸	经肋床胸腔闭式引流术
	91	非侵袭性胸腺瘤	胸腺切除术
	92	非侵袭性胸腺瘤	经胸腔镜胸腺切除术
	93	肺良性肿瘤	肺楔形切除术
	94	肺良性肿瘤	经胸腔镜肺楔形切除术
	95	肺良性肿瘤	肺叶切除术
	96	肺良性肿瘤	经胸腔镜肺叶切除术
	97	肺良性肿瘤	肺段切除术
	98	肺良性肿瘤	经胸腔镜肺段切除术
	99	支气管扩张	肺叶切除术
100	支气管扩张	右侧双肺叶切除术	
101	支气管扩张	胸膜肺叶切除术	
102	支气管扩张	经胸腔镜肺叶切除术	
103	支气管扩张	肺段切除术	
104	支气管扩张	经胸腔镜肺段切除术	
105	支气管扩张	全肺切除术	
106	自发性气胸	肺大泡切除修补术	
107	自发性气胸	经胸腔镜肺大泡切除胸膜固定术	
108	自发性气胸	胸膜固定术	
109	自发性气胸	经胸腔镜胸膜固定术	

呼吸系统 疾病	110	纵隔恶性肿瘤	前纵隔肿物切除术
	111	纵隔恶性肿瘤	后纵隔肿物切除术
	112	纵膈良性肿瘤(包括纵膈囊肿)	前纵膈肿物切除术
	113	纵膈良性肿瘤(包括纵膈囊肿)	后纵膈肿物切除术
	114	原发性支气管肺癌	肺叶切除术
	115	原发性支气管肺癌	全肺切除术
	116	原发性支气管肺癌	袖状肺叶切除术
	117	原发性支气管肺癌	肺楔形切除术
	118	漏斗胸	经胸腔镜小儿漏斗胸胸骨抬举内固定术(NUSS 手术)
循环系统 疾病	119	急性左心功能衰竭	
	120	原发性高血压(低、中危)	社区诊治管理
	121	原发性高血压(高危)	社区诊治管理
	122	高血压+2型糖尿病	社区诊治管理
	123	动脉导管未闭	经皮穿刺动脉导管未闭封堵术
	124	房间隔缺损	房间隔缺损缝合术
	125	房间隔缺损	房间隔缺损补片修补术
	126	室间隔缺损	室间隔缺损缝合术
	127	室间隔缺损	室间隔缺损补片修补术
	128	风湿性心脏病	二尖瓣病变二尖瓣置换术
	129	法洛三联症	法洛氏三联症根治术-不切右室
	130	法洛三联症	法洛氏三联症非跨环补片根治术-切右室
	131	法洛三联症	法洛氏三联症跨环补片根治术-切右室
	132	升主动脉瘤	升主动脉瘤切除升主动脉替换术
	133	主动脉瓣病变	主动脉瓣置换术
	134	不稳定性心绞痛	经皮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
	135	慢性稳定性心绞痛	经皮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
	136	急性非ST段抬高性心肌梗死	经皮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
	137	急性ST段抬高性心肌梗死	经皮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
	138	病态窦房结综合征	单腔永久起搏器安置术
	139	病态窦房结综合征	双腔永久起搏器安置术
	140	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	普通室上性心动过速射频消融术
	141	非阵发性室性心动过速	室速射频消融术
	142	非阵发性室性心动过速	埋藏式单腔心脏复律除颤器安置术
	143	非阵发性室性心动过速	埋藏式双腔心脏复律除颤器安置术

血液、造血器官、免疫系统疾病	144	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APL) - 初治患者	
	145	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APL) - 诱导达完全缓解 (CR) 的患者	
	146	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ALL) - 初治患者	
	147	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ALL) - 诱导达完全缓解 (CR) 的患者	
	148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初治 CLL 成人患者	
	149	慢性髓细胞白血病 (CML) - 初治 CML 成人患者	
	150	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 - 初治 AIHA 成人患者	
	151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初治 ITP 成人患者	
	152	成人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 初治 (APL) 患者	
	153	成人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APL) - 诱导达完全缓解 (CR) 的患者	
消化系统疾病	154	结肠癌	术后辅助治疗
	155	结肠癌	姑息治疗
	156	直肠癌	术前新辅助治疗
	157	直肠癌	术后辅助治疗
	158	直肠癌	姑息治疗
	159	食管鳞癌	术前新辅助治疗
	160	食管鳞癌	术后辅助治疗
	161	食管鳞癌	姑息治疗
	162	轻症急性胰腺炎	
	163	胃十二指肠溃疡	
	164	反流食管炎	
	165	轮状病毒肠炎	
	166	胃癌	术前新辅助治疗
	167	胃癌	术后辅助治疗
168	胃癌	姑息治疗	
169	胃癌	胃部分切除术	
170	胃癌	根治性近端胃大部切除术	
171	胃癌	根治性远端胃大部切除术	

消化系统 疾病	172	胃癌	扩大根治性近端胃大部切除术
	173	胃癌	扩大根治性远端胃大部切除术
	174	胃癌	根治性全胃切除术
	175	胃十二指肠溃疡	远端胃大部切除术
	176	胃十二指肠溃疡	经腹腔镜远端胃大部切除术
	177	胃十二指肠溃疡	胃迷走神经干切断术
	178	胃十二指肠溃疡	经腹腔镜胃迷走神经干切断术
	179	急性单纯性阑尾炎	阑尾切除术
	180	急性单纯性阑尾炎	经腹腔镜阑尾切除术
	181	直肠息肉	经内镜直肠良性肿物切除术
	182	腹股沟疝	腹股沟疝修补术
	183	下肢静脉曲张	大隐静脉高位结扎+剥脱术
	184	下肢静脉曲张	大隐静脉腔内激光闭合术
	185	原发性甲状腺功能亢进	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186	胆管结石(无胆管炎或胆囊炎)	胆总管探查 T 管引流术
	187	胆管结石(无胆管炎或胆囊炎)	胆总管切开取石+空肠 Roux-y 吻合术
	188	胆管结石(无胆管炎或胆囊炎)	经腹腔镜胆管异物取出术
	189	先天性胆管扩张症(胆总管囊肿)	先天性胆总管囊肿切除肝门空肠 Roux-y 成形术
	190	腹股沟疝	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191	血栓性外痔	血栓性外痔切除术
	192	小肠间质瘤	肠切除肠吻合术
	193	慢性胆囊炎或合并胆管结石	经腹腔镜胆囊切除术
	194	肛裂	肛裂切除术
	195	食管癌	食管癌切除胃代食管胸内吻合术
	196	食管癌	经胸腔镜食管癌切除术
	197	贲门失弛缓症	经胸腔镜食管下段贲门肌层切开术
	198	胃食管反流病	胃底折叠术
	199	结肠癌	根治性结肠癌切除术
	200	结肠癌	扩大根治性结肠癌切除术
	201	结肠癌	经腹腔镜结肠癌根治术
	202	食管平滑肌瘤	食管良性肿物切除术
203	胰腺癌	胰十二指肠切除术(Whipple 手术)	
204	胰腺癌	胰体尾切除术	
205	直肠癌	超低位直肠癌根治术	

消化系统 疾病	206	直肠癌	经腹腔镜超低位直肠癌根治术
	207	直肠癌	经腹会阴直肠癌根治术(Miles 手术)
	208	直肠癌	经腹腔镜会阴直肠癌根治术(Miles 手术)
	209	先天性巨结肠	经腹先天性巨结肠根治术
	210	先天性巨结肠	经腹腔镜先天性巨结肠切除术
	211	先天性幽门肥厚性狭窄	幽门环肌切开术
	212	先天性幽门肥厚性狭窄	经腹腔镜幽门环肌切开术
	213	急性肠套叠	肠扭转肠套叠复位术
	214	急性化脓性阑尾炎	阑尾切除术
	215	胆总管结石	经电子内镜胆管机械碎石取石术
	216	胆总管结石	经电子内镜胆管结石激光碎石取石术
	217	肝硬化腹水	经腹盆腹腔液性包块穿刺引流术
	218	大肠息肉	经电子内镜结肠息肉激光切除术
	219	大肠息肉	经电子内镜结肠息肉微波切除术
肾脏和 泌尿道 疾病	220	肾癌	根治性肾切除术
	221	肾癌	经腹腔镜根治性肾切除术
	222	膀胱肿瘤	膀胱部分切除术
	223	膀胱肿瘤	经腹腔镜膀胱部分切除术
	224	膀胱肿瘤	经尿道膀胱肿瘤电切治疗
	225	输尿管结石	经尿道输尿管镜超声碎石取石术
	226	输尿管结石	经尿道输尿管镜激光碎石取石术
	227	输尿管结石	经尿道输尿管镜气压弹道碎石取石术
	228	输尿管癌	经腹腔镜肾部分切除术
	229	尿道下裂	尿道下裂阴茎下弯矫治术
	230	尿道下裂	尿道下裂Ⅰ期成形术
	231	尿道下裂	尿道下裂Ⅱ期成形术
	232	终末期肾脏病	自体动静脉内瘘成形术
	233	终末期肾脏病	血液透析
男性生殖 系统疾病	234	良性前列腺增生	经尿道膀胱镜前列腺电切术
	235	良性前列腺增生	经尿道前列腺激光气化切除术
	236	肾结石	经皮肾镜超声碎石取石术
	237	精索静脉曲张	精索静脉曲张高位结扎术
	238	精索静脉曲张	经腹腔镜精索静脉曲张高位结扎术
	239	睾丸鞘膜积液	睾丸鞘膜翻转术

男性生殖系统疾病	240	隐睾(睾丸可触及)	隐睾下降固定术
	241	隐睾(睾丸可触及)	经腹腔镜隐睾下降固定术
	242	前列腺癌	保留神经前列腺癌根治术
女性生殖系统疾病	243	子宫腺肌病	经腹子宫腺肌病灶切除术
	244	子宫腺肌病	经腹腔镜子宫腺肌病灶切除术
	245	卵巢良性肿瘤	经腹单侧卵巢囊肿剥除术
	246	卵巢良性肿瘤	经腹腔镜单侧卵巢囊肿剥除术
	247	卵巢良性肿瘤	经腹单侧卵巢切除术
	248	卵巢良性肿瘤	经腹腔镜单侧卵巢切除术
	249	输卵管妊娠	经腹单侧输卵管切除术
	250	输卵管妊娠	经腹腔镜单侧输卵管切除术
	251	输卵管妊娠	经腹单侧输卵管开窗术
	252	输卵管妊娠	经腹腔镜单侧输卵管开窗术
	253	子宫平滑肌瘤	经腹全子宫切除术
	254	子宫平滑肌瘤	经腹腔镜全子宫切除术
	255	子宫平滑肌瘤	经阴道全子宫切除术
	256	子宫平滑肌瘤	经腹子宫次全切除术
	257	子宫平滑肌瘤	腹腔镜联合阴式全子宫切除术
	258	子宫平滑肌瘤	经宫腔镜黏膜下肌瘤切除术
	259	宫颈癌	经腹腔镜全子宫切除术
	260	宫颈癌	腹腔镜联合阴式全子宫切除术
	261	宫颈癌	经腹膜外盆腔淋巴结切除术
	262	宫颈癌	经腹全子宫切除术
263	宫颈癌	经腹广泛性子宫切除术	
264	宫颈癌	经腹腔镜广泛子宫切除术	
妊娠、分娩和产褥期疾病	265	自然临产阴道分娩	单胎顺产接生
	266	计划性剖宫产	子宫下段剖宫产术
	267	产钳助产分娩	产钳助产术
	268	胎膜早破(足月)行阴道分娩	单胎顺产接生
新生儿、孕期导致的婴儿疾病	269	母婴 ABO 血型不合溶血病	
肌肉骨骼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	270	腰椎间盘突出症	腰椎间盘摘除术
	271	腰椎间盘突出症	经椎间盘镜髓核摘除术(MED)
	272	腰椎间盘突出症	前路腰椎间盘切除人工椎间盘置换术

肌肉骨骼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	273	股骨颈骨折	全髋人工关节置换术
	274	股骨颈骨折	人工股骨头置换术
	275	胫骨平台骨折	胫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276	踝关节骨折	踝关节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277	股骨干骨折	股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278	股骨干骨折	股骨干骨折闭合复位髓内针内固定术
	279	闭合性髌骨骨折	髌骨骨折闭合复位内固定术
	280	闭合性髌骨骨折	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281	闭合性尺骨鹰嘴骨折	尺骨鹰嘴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282	闭合性尺骨鹰嘴骨折	尺骨鹰嘴骨折闭合复位内固定术
	283	闭合性尺桡骨干骨折	尺骨干骨折闭合复位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284	闭合性尺桡骨干骨折	桡骨干骨折切开复位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285	闭合性尺桡骨干骨折	尺骨干骨折切开复位髓内针内固定术
	286	闭合性尺桡骨干骨折	桡骨干骨折切开复位髓内针内固定术
	287	闭合性肱骨干骨折	肱骨干骨折切开复位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288	胫腓骨干骨折	胫骨骨折闭合复位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289	胫腓骨干骨折	胫骨骨折闭合复位髓内针内固定术
	290	胫腓骨干骨折	胫骨骨折切开复位髓内针内固定术
	291	胫腓骨干骨折	胫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292	胫腓骨干骨折	腓骨骨折闭合复位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293	胫腓骨干骨折	腓骨骨折切开复位髓内针内固定术
	294	闭合性胫骨平台骨折	胫骨平台骨折切开复位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295	闭合性胫骨平台骨折	胫骨平台骨折闭合复位内固定术
	296	发育性髋脱位	先天性髋关节脱位切开复位骨盆股骨截骨内固定术
	297	股骨干骨折	股骨干骨折闭合复位外固定架固定术
	298	股骨干骨折	股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外固定架固定术
	299	股骨干骨折	股骨干骨折闭合复位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300	髋关节骨关节炎	全髋人工关节置换术
	301	膝关节骨关节炎	关节镜下膝关节清理术
	302	膝内翻畸形	胫骨高位外侧截骨术
	303	膝内翻畸形	胫骨高位内侧截骨术
	304	先天性肌性斜颈	肌肉松解术
	305	重度膝关节骨关节炎	全膝人工关节置换术
	306	颈椎病	前路颈椎间盘切除椎间植骨融合内固定术

肌肉骨骼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	307	股骨头坏死(FicatIII-IV期,严重疼痛伴功能障碍)	全髋人工关节置换术
皮肤、皮下组织、乳腺疾病和烧伤	308	乳腺癌	术前新辅助治疗
	309	乳腺癌	术后辅助治疗
	310	乳腺癌	姑息治疗
	311	带状疱疹(不伴有并发症)	
	312	皮炎/多发性肌炎	
	313	寻常型天疱疮	
	314	重症多形红斑/中毒性表皮坏死松解型药疹	
	315	急性乳腺炎	乳房浅表脓肿切开引流术
	316	急性乳腺炎	乳房深部脓肿切开引流术
	317	乳腺良性肿瘤	乳腺肿物切除术
	318	乳腺癌	乳腺肿物切除术
	319	乳腺癌	乳腺癌根治术(Halsted)
	320	乳腺癌	乳腺癌改良根治术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270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有关要求,现将重新审核后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利收费标准

(一)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按《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附件1)规定执行。

对经济困难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专利收费减缴按照《专利收费减缴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PCT专利申请收费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PCT专利申请收费标准按《PCT专利申请收费标准》(附件2)有关规

定执行。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为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时,收取的专利收费标准按双方约定执行。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受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手续时,按下列标准收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

(一)在受理布图设计登记业务时,向申请人收取布图设计登记费每件 2000 元。

(二)在受理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时,向申请人收取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每件 2000 元。

(三)在受理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著录事项变更业务时,向申请人收取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每件每次 100 元。

(四)在受理延长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文件补正期限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延长期限请求费每件每次 300 元。

(五)在受理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每件 1000 元。

(六)在受理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每件 300 元。

(七)在受理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每件 300 元。

三、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组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考务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上限范围内按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的考试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部门按照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文件有关规定及组织报名考试的成本从严核定。

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 号)要求,严格执行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报告制度。

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专利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2441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部分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调整 PCT 专利申请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6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全国专利代

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25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

2. PCT 专利申请收费标准

附件 1

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申请费	
(一)发明专利	900
(二)实用新型专利	500
(三)外观设计专利	500
二、申请附加费	
(一)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加收	150
(二)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加收	50
从第 301 页起每页加收	100
三、公告、公布印刷费	50
四、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80
五、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2500
六、复审费	
(一)发明专利	1000
(二)实用新型专利	300
(三)外观设计专利	300
七、专利登记费	
(一)发明专利	200
(二)实用新型专利	150
(三)外观设计专利	150
八、年费	
(一)发明专利	
1—3 年(每年)	900
4—6 年(每年)	1200
7—9 年(每年)	2000
10—12 年(每年)	4000
13—15 年(每年)	6000
16—20 年(每年)	8000
(二)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3 年(每年)	600
4—5 年(每年)	900
6—8 年(每年)	1200
9—10 年(每年)	2000
九、年费滞纳金	
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十、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十一、延长期限请求费	
(一)第一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300
(二)再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2000
十二、著录事项变更费	
(一)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	200
(二)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	50
十三、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一)实用新型专利	2400
(二)外观设计专利	2400
十四、无效宣告请求费	
(一)发明专利权	3000
(二)实用新型专利权	1500
(三)外观设计专利权	1500
十五、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30

附件 2

PCT 专利申请收费标准

一、PCT 申请国际阶段部分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的费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的费用(国际申请费、手续费),其收费标准和减缴规定参照《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执行,实际收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国际申请日所在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计算。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费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1. 传送费 | 500 |
| 2. 检索费 | 2100 |
| 附加检索费 | 2100 |

3. 优先权文件费	150
4. 初步审查费	1500
初步审查附加费	1500
5. 单一性异议费	200
6. 副本复制费(每页)	2
7. 后提交费	200
8.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9. 滞纳金 按应交费用的 50% 计收, 最低不少于传送费, 最高不超过《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中国际申请费的 50%。

二、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部分(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 宽限费	1000
(二) 译文改正费	
初审阶段	300
实审阶段	1200
(三) 单一性恢复费	900
(四) 优先权恢复费	1000

注: 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的 PCT 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 减缴 50% 的实质审查费。

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 PCT 申请, 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 免缴实质审查费。

由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瑞典专利局三个国际检索单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 PCT 申请, 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 减缴 20% 的实质审查费。

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其他收费标准依照国内部分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17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307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委、办)、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为保护农民利益, 防止“谷贱伤农”, 2017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 经国务院批准, 2017 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 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 50 公斤 130 元、136 元和

150 元,比 2016 年分别下调 3 元、2 元、5 元。

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农民合理种植,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371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各国铁控股合资铁路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精神,加强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提高政府价格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我们制定了《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附件

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合理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以及《中央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9 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2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对中央管理企业全资及控股铁路上开行的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铁路普通旅客列车,指使用铁路机车牵引、运用动车组以外其他车型运送旅客的列车。

第三条 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四条 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应当以监审时前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以及铁路运输企业合法、真实、完整的其他财务会计、统计等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提供财务会计、统计等定价成本监审相关资料和报表,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报表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票价监管需要完善运输成本核算制度,逐步实现按照列车速度等级完整准确记录和合理归集普通旅客列车运输成本。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六条 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项目包括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等。

第七条 主营业务成本,指铁路运输企业在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修理费、燃料动力费、运行作业费以及其他生产费。

(一)职工薪酬,指铁路运输企业为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生产人员以及运输生产单位管理、服务人员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指对与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生产相关的线路、房屋建筑物、机车车辆、信号设备、通信设备、供水供电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其原值和规定折旧办法计提的费用。

(三)固定资产修理费,指为恢复和改进与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性能进行各种检修、临修、小修、中修、大修等修理的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指铁路运输企业在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生产过程中耗用成品油、天然气、电力、煤炭、水的费用。

(五)运行作业费,指铁路运输企业在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生产过程中为旅客提供车站和列车清洁、供暖、供水、备品清洗等服务的费用以及机车整备运行、救援列车运用养护等费用。

(六)其他生产费,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与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生产相关的调度所费用、行车公寓费用、运输生产人员劳动保护费和制服补贴、标准计量费、化验检验费、通信费、安全生产费以及跨线运输时接受其他铁路企业服务的付费支出等费用。

第八条 管理费用,指铁路运输企业为组织和管理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生产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铁路运输企业管理部门人员职工薪酬、劳动保护费,办公房屋和设施设备折旧费、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按规定缴纳的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税金,企业管理部门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防疫经费、环境监测费、研究与开发费、咨询费、审计费、绿化费等。

第九条 财务费用,指铁路运输企业为筹集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生产所需资金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支付相关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第十条 销售费用,指铁路运输企业在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市场营销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

用,包括铁路运输企业营销机构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下列费用项目不得计入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

(二)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等与普通旅客列车运输无关的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与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相关,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社会无偿捐赠等冲减的费用;

(四)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五)捐赠、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管理部门人员制服补贴费用;

(六)特许经营权费用;

(七)同一铁路运输企业内部单位相互提供服务、资金往来等发生的付费支出;

(八)中央管理企业对其全资及控股铁路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九)其他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支出。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二条 计入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应当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铁路运输企业工资管理政策核定。

职工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分别依据计入定价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和国家有关规定核定。

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分别不得超过计入定价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的14%、12%、2.5%和2%。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核定。

第十三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定价折旧率分类核定。

(一)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指经履行规定审批、决策手续建设购置的铁路线路、房屋建筑物、机车车辆、信号设备、通信设备、供水供电设备等与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

以下固定资产不得列入可计提折旧的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生产相关固定资产范围:未投入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政府、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未履行规定审批、决策手续建设购置的固定资产。

(二)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照建设购置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核定。进行清产核资过程中盘盈固定资产原值按照经财政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价值确定。

以下情形不得计入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进行过清产核资但未经财政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盘盈固定资产价值;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固定资产价值;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

(三)定价折旧率原则上根据可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取年限平均法确定。定价折旧年限参照经财政部批准的年限确定,固定资产残值率一般按3%—5%确定。各类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具体见附表。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修理费、燃料动力费、运行作业费、其他生产费以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其中,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物业管理费等非生产性质的费用,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时前三年最低年份水平确定。

第十五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原则上按照经审查批准或者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确定的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年限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没有规定或者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按五年摊销,其他按十年摊销。

第十六条 利息支出原则上根据实际贷款总额和贷款利率据实核定。

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浮动上限。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非生产性质费用以外,计入定价成本的其他各项费用支出以及相关运营数据,按照监审时前三年平均值核定。

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费用增长幅度高于历史平均增长幅度的,应当参照历史变动趋势合理调减。

第四章 定价成本归集和分摊

第十八条 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按照专项成本和分摊的共用成本分别归集。

专项成本指专项归属于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生产的费用支出。

分摊的共用成本指普通旅客列车运输与动车组列车运输、货物运输、行包运输共用线路、设备设施、运行作业等,经合理分摊归属于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的费用支出。

第十九条 共用成本按照以下方法分摊计入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

(一)线路运行相关费用按照普通旅客列车、动车组列车、货物列车、行包专列走行公里进行分摊。

(二)旅客运输与货物运输、行包运输共用车站作业以及站内运行相关费用,按照车站从事旅客、货物、行包运输的含劳务派遣用工在内的直接生产人员比例进行分摊;普通旅客列车运输与动车组列车运输共用车站作业以及站内运行相关费用按照列车发到旅客人数比例进行分摊。

(三)信号设备、通信设备、供水供电设备相关费用按照普通旅客列车、动车组列车、货物列车、行包专列走行公里比例进行分摊。

(四)机车整备及运行相关费用按照普通旅客列车、货物列车、行包专列牵引机车走行公里比例进行分摊。

(五)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按照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动车组列车运输、货物运输、行包运输周转量比例进行分摊。

(六) 财务费用中的交付使用资产贷款利息、其他长期借款利息、铁路债券利息按照所涉及资产的原值比例分摊到线路、车站、信号设备、通信设备、供水供电设备、机车等资产；普通旅客列车运输与货物运输、行包运输共用资产的交付使用资产贷款利息、其他长期借款利息、铁路债券利息，按照本条第(一)至(五)项对相关资产运行费用的规定进行分摊。其他财务费用按照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动车组列车运输、货物运输、行包运输周转量比例进行分摊。

(七) 其他共用成本按照相关运输周转量比例等指标进行分摊。

(八) 普通旅客列车加挂行李车、邮政车的，相关费用按照客车、行李车、邮政车编组比例进行分摊。

第二十条 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总成本按照依上述规定核定的专项成本和经分摊的共用成本之和确定。

其他业务与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共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的，应当按照其他业务收入净值一定比例冲减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总成本，该比例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50% 确定；其他业务收入净值为负值时，将其他业务支出直接冲减总成本。

与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相关的营业外收入直接冲减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总成本。

第二十一条 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单位定价成本按照核定的定价总成本除以经折算的标准席别总运输周转量计算确定。

上述核定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单位定价成本的标准席别为硬座。硬座席别运输周转量按照其运送旅客人数与运输距离的乘积确定。软座、硬卧、软卧等其他席别运输周转量分别按照其客车定员与硬座定员比例折算成标准席别运输周转量。经折算的标准席别总运输周转量按照硬座席别运输周转量与其他席别分别折算的标准席别运输周转量之和确定。

第二十二条 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归集主体为中央管理企业总公司，成本归集和分摊应当在全面调查、测算、审核中央管理企业总公司及其一级子公司普通旅客列车运输成本基础上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的铁路旅客运输价格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表

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定价折旧年限
1. 机车车辆	
其中：客车、机车、大养设备	25
其他	20

2. 线路	
其中:路基	100
道口	45
既有线桥梁	65
其他桥涵建筑物	45
既有线隧道	80
既有线涵渠	55
防护林	45
线路隔离网	20
3. 信号设备	
电气集中设备	15
其他信号设备	10
4. 房屋	
固定资产类别定价折旧年限	
其中:一般房屋	50
受腐蚀生产用房	20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0
简易房	8
5. 建筑物	
其中:雨棚、站台、围墙、烟囱、储水池、化粪池	50
其他建筑物	20
6. 机械动力设备	10
7. 运输起动设备	8
8. 传导设备	20
9. 电气化供电设备	
其中:接触网、主变压器	20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开关设备、交流盘、直流盘、电容补偿装置	10
其他电气化供电设备	8
10. 仪器仪表	8
11. 工具及器具	5
12. 通信设备	
其中:通信铁塔	50
通信线路	20
通信电源、其他通信设备	8
电子设备	5
13. 信息技术设备	5
14. 高价互换配件	4—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完善邮政普通包裹 寄递资费体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629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邮政企业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向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的邮政服务,决定按照保持资费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原则,调整完善邮政企业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邮政企业寄递单件重量不超过10千克、每立方分米重量不低于167克普通包裹(以下简称邮政普通包裹)服务资费,由实行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企业可以在不超过国家规定资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具体资费水平。

二、邮政普通包裹寄递服务资费按照省级行政区划、省会城市之间邮运距离,设置31个计费区、6档资费,区分首重、续重计费,首重、续重计费单位重量均为1千克,不再另收挂号费。调整后的各档资费上限标准见附件1,资费分区表见附件2。

三、邮政企业要严格执行本通知邮政普通包裹寄递服务资费标准规定。对因资费结构调整邮资下降的线路,不得不降或少降资费;对个别邮资上涨的线路,要充分考虑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通过采取资费下浮措施,合理控制实际邮资涨幅。

四、邮政企业要切实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严格执行《邮政普遍服务》标准(YZ/T0129-2016),合理设置营业网点,落实寄递时限要求,推行包裹实物投递,实现县级以上城区所有邮政普通包裹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单件重量5千克(含)以内邮政普通包裹按址实物投递,乡镇其他地区单件重量5千克(含)以内邮政普通包裹投递到村邮站、村委会等接收邮件的固定场所。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邮政企业普通包裹寄递服务资费执行、业务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对邮政企业恶意竞销、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及时开展调查,依法纠正、查处。

本通知自2017年4月20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不相符的有关规定,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邮政普通包裹寄递服务资费上限标准

2、邮政普通包裹寄递服务资费分区表

附件1

邮政普通包裹寄递服务资费上限标准

单位:元

资费标准		首重1千克	每续重1千克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70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除新疆、西藏、内蒙古和青海以外所有省份)	5	1
二档	省份面积大于70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新疆、西藏、内蒙古和青海四省、自治区)	6	1.5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500公里的省际寄递	6	1.5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7	2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8	3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9	4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10	5

附件 2

邮政普通包裹寄递服务资费分区表

单位:元

寄出省(区、市)	资费档		寄达省(区、市)
安徽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安徽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河南省,湖北省,江苏省,江西省,山东省,上海市,浙江省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福建省,河北省,湖南省,山西省,陕西省,天津市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重庆市,甘肃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四川省
安徽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黑龙江省,云南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北京市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北京市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天津市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河南省,吉林省,江苏省,辽宁省,山西省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重庆市,福建省,甘肃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陕西省,上海市,四川省,浙江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云南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重庆市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重庆市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贵州省,湖北省,湖南省,陕西省,四川省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北京市,福建省,甘肃省,广东省,海南省,河北省,河南省,江苏省,江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东省,山西省,上海市,天津市,浙江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西藏自治区

重庆市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福建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福建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广东省,江西省,浙江省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苏省,上海市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天津市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甘肃省,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云南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甘肃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甘肃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陕西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山西省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北京市,重庆市,贵州省,河北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苏省,江西省,山东省,上海市,天津市,云南省,浙江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西藏自治区
甘肃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无
广东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广东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湖南省,江西省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湖北省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重庆市,贵州省,河北省,河南省,江苏省,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上海市,四川省,云南省,浙江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甘肃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天津市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黑龙江省,吉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广东省,贵州省,海南省,湖南省,云南省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重庆市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江苏省,江西省,陕西省,上海市,四川省,浙江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甘肃省,河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东省,山西省,天津市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黑龙江省,吉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贵州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贵州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四川省,云南省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无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福建省,甘肃省,广东省,海南省,河北省,河南省,湖北省,江苏省,江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上海市,浙江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西藏自治区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黑龙江省,吉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海南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海南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无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重庆市,福建省,贵州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苏省,江西省,四川省,云南省,浙江省
海南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甘肃省,河北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上海市,天津市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河北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河北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河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天津市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湖北省,江苏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重庆市,福建省,甘肃省,广东省,贵州省,黑龙江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西省,青海省,上海市,四川省,浙江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西藏自治区
河南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河南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湖南省,江苏省,江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天津市,浙江省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重庆市,福建省,甘肃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四川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海南省,云南省

河南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黑龙江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黑龙江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辽宁省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山西省,天津市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重庆市,福建省,甘肃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苏省,江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陕西省,上海市,浙江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
湖北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湖北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重庆市,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陕西省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福建省,广东省,河北省,江苏省,山东省,山西省,上海市,浙江省
湖北省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四川省,天津市,云南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黑龙江省,吉林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湖南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湖南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重庆市,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湖北省,江西省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福建省,河南省,江苏省,陕西省,浙江省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甘肃省,海南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东省,山西省,上海市,四川省,天津市,云南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吉林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吉林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黑龙江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天津市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河北省,河南省,江苏省,山东省,山西省,上海市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重庆市,福建省,甘肃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陕西省,四川省,浙江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

江苏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江苏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山东省,上海市,浙江省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福建省,河北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天津市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重庆市,甘肃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黑龙江省,云南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江西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江西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福建省,广东省,湖北省,湖南省,浙江省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河南省,江苏省,上海市
江西省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重庆市,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天津市,云南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辽宁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辽宁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河北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黑龙江省,山东省,天津市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江苏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上海市,浙江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重庆市,福建省,甘肃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湖南省,江西省,青海省,四川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海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
内蒙古自治区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辽宁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无
	二档	省份面积大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甘肃省,河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河南省,山东省,天津市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苏省,江西省,青海省,上海市,四川省,浙江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西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70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500公里的省际寄递	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
	三档	省会距离500-1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河北省,青海省,山西省
	四档	省会距离1000-2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北京市,重庆市,贵州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苏省,江西省,辽宁省,山东省,上海市,四川省,天津市,浙江省
	五档	省会距离2000-3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
	六档	省会距离3000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无
青海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70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无
	二档	省份面积大于70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500公里的省际寄递	青海省,甘肃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三档	省会距离500-1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
	四档	省会距离1000-2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北京市,重庆市,贵州省,河北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苏省,江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天津市,云南省
	五档	省会距离2000-3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上海市,浙江省
	六档	省会距离3000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无
山东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70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山东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500公里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北京市,河北省,河南省,江苏省,天津市
	三档	省会距离500-1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湖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上海市,浙江省
	四档	省会距离1000-2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重庆市,福建省,甘肃省,广东省,贵州省,黑龙江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四川省
	五档	省会距离2000-3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
	六档	省会距离3000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山西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70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山西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500公里的省际寄递	河北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
	三档	省会距离500-1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北京市,甘肃省,湖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山东省,天津市
	四档	省会距离1000-2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重庆市,福建省,广东省,贵州省,黑龙江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苏省,江西省,辽宁省,青海省,上海市,四川省,浙江省
	五档	省会距离2000-3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
	六档	省会距离3000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陕西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重庆市,甘肃省,河南省,湖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山西省,四川省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河北省,湖南省,青海省,山东省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江苏省,江西省,辽宁省,上海市,天津市,云南省,浙江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海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无
上海市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上海市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山东省
上海市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重庆市,甘肃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河北省,湖南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天津市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海南省,黑龙江省,青海省,云南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四川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四川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重庆市,甘肃省,贵州省,青海省,陕西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无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北京市,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河北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苏省,江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上海市,天津市,浙江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吉林省,辽宁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黑龙江省
天津市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 70 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天津市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 500 公里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河北省,山东省
	三档	省会距离 500 - 1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河南省,吉林省,江苏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
	四档	省会距离 1000 - 2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重庆市,福建省,甘肃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陕西省,上海市,四川省,浙江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云南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70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无
	二档	省份面积大于70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500公里的省际寄递	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
	三档	省会距离500-1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无
	四档	省会距离1000-2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无
	五档	省会距离2000-3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重庆市,甘肃省,贵州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
	六档	省会距离3000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北京市,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河北省,河南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苏省,江西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上海市,天津市,浙江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70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无
	二档	省份面积大于70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500公里的省际寄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西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三档	省会距离500-1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无
	四档	省会距离1000-2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无
	五档	省会距离2000-3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
	六档	省会距离3000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北京市,重庆市,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河南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苏省,江西省,辽宁省,山东省,上海市,天津市,云南省,浙江省
云南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70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云南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500公里的省际寄递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
	三档	省会距离500-1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重庆市
	四档	省会距离1000-2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甘肃省,广东省,海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青海省,陕西省
	五档	省会距离2000-3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北京市,福建省,河北省,河南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上海市,天津市,浙江省
	六档	省会距离3000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浙江省	一档	省份面积小于70万平方公里的省内寄递	浙江省
	二档	相邻省和省会距离不超过500公里的省际寄递	安徽省,福建省,江苏省,江西省,上海市
	三档	省会距离500-1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山东省
	四档	省会距离1000-2000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北京市,重庆市,甘肃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河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天津市

浙江省	五档	省会距离 2000 - 3000 公里(含)的省际寄递	黑龙江省,吉林省,青海省,云南省
	六档	省会距离 3000 公里以上的省际寄递	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650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防办、住建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实施方案〉等 5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6〕46 号),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政策规定,现将我省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收费范围

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重要经济目标及其毗连区等确因条件限制等原因不能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依法缴纳人民防空易地建设费。

本通知所称城市规划区指城市的建成区以及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

民用建筑指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二、严格收费条件

建设项目确因下列条件限制等原因不能修建人防工程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但须按有关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择地统建。

(一)因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按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基础和结构处理困难或者建设成本很不合理的;

(三)在流沙、暗河等地段的建设项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

(四)因建设场址所在区域的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三、调整收费标准

国家和省批准的人防重点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规划建筑总面积计算,其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6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50 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40 元;其它省定人防重点县(市、区)每平方米 35 元。

四、严格执行减免政策

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 号)等有关规定,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一)由政府规划并享受优惠政策的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予以免收;
- (二)经批准的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改造项目,予以免收;
- (三)因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失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 (四)修建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地下室、共同沟等兼顾了人民防空要求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 (五)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
- (六)幼儿园、学校教学楼、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康复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以及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半征收。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或将减免此项收费作为招商引资优惠条件。

五、相关要求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就地分级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禁坐收坐支、挤占、截留和挪用,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各地人防主管部门在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及收费时,不得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强制搭售或捆绑销售人防设备设施配套费。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收费类别和标准。

(三)各级发改、财政、住建、审计和人防部门要加强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83 号)同时废止。

执行期间,国家如出台新的相关收费政策,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生活 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657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局)：

自2014年我省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以来,在保障居民基本用气需求、引导节约用气、缓解供气压力等方面成效明显,起到了良好的政策效果。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天然气需求不断增加,现就进一步完善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通知如下：

一、各地可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生活用气增长及季节性变化等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分档气量。

二、在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工作中,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工作中的重大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11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7年1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 价格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 零售 价格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 零售 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	8035	8335	6.17	8135	8435	6.24	8235	8535	6.32
92#汽油(国V)	8535	8835	6.58	8635	8935	6.66	8735	9035	6.73
95#汽油(国V)	9035	9335	7.09	9135	9435	7.17	9235	9535	7.25
0 # 车用柴油(国V)	7050	7350	6.25	7150	7450	6.34	7250	7550	6.42
- 10 # 车用柴油(国V)	7491	7791	6.63	7591	7891	6.71	7691	7991	6.80
普通柴油	6520	6820	5.80	6620	6920	5.88	6720	7020	5.97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33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7 年 1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 价格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 零售 价格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 零售 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	7965	8265	6.12	8065	8365	6.19	8165	8465	6.27
92#汽油(国V)	8461	8761	6.53	8561	8861	6.60	8661	8961	6.68
95#汽油(国V)	8957	9257	7.03	9057	9357	7.11	9157	9457	7.19
0#车用柴油(国V)	6980	7280	6.19	7080	7380	6.28	7180	7480	6.36
-10#车用柴油(国V)	7417	7717	6.56	7517	7817	6.65	7617	7917	6.73
普通柴油	6450	6750	5.74	6550	6850	5.82	6650	6950	5.91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化肥用气及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54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局,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普光气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天然气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全面放开化肥用气价格,同时明确储气服务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储气设施天然气购销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鼓励城镇燃气企业投资建设储气设施等价格政策。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350 号)、《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176 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350 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176 号)

(注:以上附件见 2016 年价格公报第 10、11、12 期合刊)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56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7 年 2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 价格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 零售 价格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 零售 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	8015	8315	6.15	8115	8415	6.23	8215	8515	6.30
92#汽油	8514	8814	6.57	8614	8914	6.64	8714	9014	6.72
95#汽油	9013	9313	7.08	9113	9413	7.15	9213	9513	7.23
0 # 车用柴油	7030	7330	6.23	7130	7430	6.32	7230	7530	6.40
- 10 # 车用柴油	7470	7770	6.61	7570	7870	6.69	7670	7970	6.78
普通柴油	6500	6800	5.78	6600	6900	5.87	6700	7000	5.95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管道 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64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决策部署,规范我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我委制定了《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适应天然气价格改革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城镇管道燃气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配气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是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共用管网系统配送给用户使用的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管道天然气。

本办法所称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拥有独立管网系统及储气调压等设施,具备燃气经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以下简称燃气企业)。

第四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是指燃气企业在经营范围内为使用共用管网系统的用户提供配气服务的价格总称,不包括燃气企业之间的管道运输价格。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按照《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有关规定进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原则上应将配气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目前燃气安装、CNC销售经营一体化的企业暂不能实现业务分离的,应当实现城镇管道配气业务财务核算独立。

第二章 价格制定和调整

第六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制定,即通过核定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核定城镇管道配气价格。

对新成立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制定城镇燃气管道配气试行价格,运用建设项目财务评价的原理,使被监管企业在整个经营期内获得合理回报,待其新建管网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达产期后调整为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城镇燃气管道配气价格。

第七条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核定以有效资产为基础。有效资产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为提供燃气配送服务所必需的各项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不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以及从燃气经营企业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等资产。

第八条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以及税费组成。准许收入的核定方法为:

准许收入 = 准许成本 + 准许收益 + 税费

第九条 准许成本的计算。

准许成本即定价成本,由折旧及摊销费和运行维护费构成,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第十条 准许收益的核定。

(一)准许收益按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

(二)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中,一般有效资产按成本监审确定的固定资产净值核定;无形资产净值通过成本监审确定;营运资本按成本监审核定的运行维护费的20%确定。

(三)准许收益率的核定方法为:权益资本收益率 \times (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 \times 资产负债率。其中:

1、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监管周期初始年上一年财政部公布的10年期国债收益率加1—3个百分点的投资机会损失确定,投资机会损失参考燃气行业及当地燃气经营企业实际运营情况确定。

2、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与燃气经营企业实际融资结构和借款利率确定。

3、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三年燃气经营企业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确定。

准许收益率原则上按不超过6%确定。

第十一条 税费的计算。

依据国家现行税法相关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城镇管道燃气平均配气价格按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核定年度配气量确定。配气量包括城镇管道经营企业年度销售气量以及通过配气管网进行的第三方交易气量,并参照历史变化预测气量增减情况等因素确定。不同用气类别配气价格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分摊。

第十三条 对新成立企业制定管道燃气配气试行价格,应当以新建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本参数为基础,考虑已正式运营其他企业实际成本等因素测算的定价成本,以及全投资收益率6%、经营期30年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本等相关参数与成本监审有关规定不符的,按成本监审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监管周期为三年,原则上每3年校核调整一次。如管道投资、配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提前校核。

对新成立企业制定管道燃气配气试行价格,设计达产期后,价格主管部门应主动进行价格校核,并及时调整城镇燃气管道配气价格。

第十五条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校核调整过程中,按上述办法测算的管道燃气配气价格调整幅度过大时,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和用户承受能力,设置一定过渡期,逐步调整到位,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或扣减。

第三章 定调价程序

第十六条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主动实施,也可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新成立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正式运营前,应主动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建议。

第十七条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在每一监管周期开始前一年的9月30日前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价格主管部门受理后,经定价成本监审及对预测成本的评估分析后,在次年6月30日前公布监管周期内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各年度准许收入和配气价格水平。

第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前,应开展成本监审。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的基本依据。对新成立企业制定管道运输试行价格,相关成本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于每年四月底前如实

提供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及成本情况,出具相关账簿、文件等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公开曝光。因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已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个价格监管周期进行追溯。

第二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应通过门户网站或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和相关依据。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出定调价建议,应同时通过企业门户网站或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成本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三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114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7年3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 价格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 零售价格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 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	7930	8230	6.09	8030	8330	6.17	8130	8430	6.24
92#汽油(国V)	8424	8724	6.50	8524	8824	6.58	8624	8924	6.65
95#汽油(国V)	8918	9218	7.00	9018	9318	7.08	9118	9418	7.16
0#车用柴油(国V)	6945	7245	6.16	7045	7345	6.25	7145	7445	6.33
-10#车用柴油(国V)	7380	7680	6.53	7480	7780	6.62	7580	7880	6.70
普通柴油	6415	6715	5.71	6515	6815	5.80	6615	6915	5.88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粮食局 中国农发银行四川省分行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公布 2017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115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农业局、粮食局,农发行各市(州)分行、省分行营业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17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307 号)转发你们,请你们立即转发各县、市、区(含扩权强县试点县市),并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工作,促进我省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

(注:发改价格〔2017〕307 号见本期公报部委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123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5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 2017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分解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年度工作目标

在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状况良好、农村用水合作组织健全、建设管护机制突出、地方积极性高的大中型灌区和部分小型灌区率先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17 年计划改革区域主要涉及成都、自贡、攀枝花等 19 个市(州),改革灌面共计 382.20 万亩,其中改革重点县有简阳、射洪、广汉等共 21 个,改革灌面共计 160.62 万亩(具体计划详见附件 1)。上述区域,要统筹协调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机制建设,完成年度计划。通过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等。重点县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建成有四川特色、有示范推广效益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

二、统筹推进重点改革任务

各地要按照川办发〔2017〕5 号要求,积极推进六项重点改革任务,并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将各项任务逐一进行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予以推进,确保年度实施计划如期完成。

一是加快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对改革范围内的已建灌排工程进行改造,配套完善计量设施,推进计量供水,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落实管护责任。(进度安排:2017 年 10 月底前)

二是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结合灌溉用水定额,明确试点区域的农业灌溉水权,颁发水权证,确权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进度要求:2017 年 6 月底前)

三是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加强农民用水户协会规范化建设,完善制度,加强培训,落实协会在末级渠系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管护责任。(进度要求:2017年6月底前)

四是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根据分级管理权限,进行水价成本测算,明确水价改革方案,落实水价分步到位的时间安排,出台农业水价计量定价文件,合理制定供水骨干工程、末级渠系各环节水价。(进度要求:2017年12月底前)

五是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研究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明确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落实资金来源保障,明确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对象、方式、环节、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进度要求:2017年12月底前)

六是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因地制宜制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计划,大力推广高效灌溉节水技术,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进度要求:2017年12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在2017年3月底前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并建立部门分工协调工作机制。

(二)制定改革方案,细化年度计划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各市(州)要及时明确牵头部门,将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并指导各县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川办发〔2017〕5号文要求,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分步实施计划以及2017年具体实施计划。各市(州)牵头部门要按照附件要求汇总市本级及各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和工作机制建立文件、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材料,于2017年3月底前报省水利厅汇总。

(三)做好考核督导,加强信息报送

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推进和完成情况监督和考核机制。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月报制,每月报送月度进展情况表,每半年报送改革进展情况书面材料,主要包括落实改革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编报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改革主要任务落实、存在问题困难、下一步打算及建议等。

各市(州)每月15日前汇总各县(市、区)上月改革进展情况月报表报送省水利厅。2017年7月10日前和11月25日前各市(州)汇总各县(市、区)改革进展情况向省水利厅报送半年总结和全年总结书面材料。

(五)强化学习培训,注重宣传引导

各地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学习考察交流;4月底前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争取社会各界和用水农户理解和支持。

- 附件:1. 2017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任务分解表(略)
2.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月报表(市级汇总表)(略)
3.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月报表(县级工作情况表)(略)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134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7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2017.3.29 降低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 价格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 零售 价格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 零售 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	7700	8000	5.92	7800	8100	6.00	7900	8200	6.07
92#汽油(国V)	8180	8480	6.32	8280	8580	6.39	8380	8680	6.47
95#汽油(国V)	8660	8960	6.81	8760	9060	6.88	8860	9160	6.96
0#车用柴油(国V)	6725	7025	5.97	6825	7125	6.06	6925	7225	6.14
-10#车用柴油(国V)	7147	7447	6.33	7247	7547	6.42	7347	7647	6.50
普通柴油	6195	6495	5.52	6295	6595	5.61	6395	6695	5.69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166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7年4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 价格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 零售 价格		最高 批发 价格	最高 零售 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	7900	8200	6.07	8000	8300	6.14	8100	8400	6.22
92#汽油(国V)	8392	8692	6.48	8492	8792	6.55	8592	8892	6.63
95#汽油(国V)	8884	9184	6.98	8984	9284	7.05	9084	9384	7.13
0 # 车用柴油(国V)	6915	7215	6.14	7015	7315	6.22	7115	7415	6.31
- 10 # 车用柴油(国V)	7348	7648	6.50	7448	7748	6.59	7548	7848	6.67
普通柴油	6385	6685	5.68	6485	6785	5.77	6585	6885	5.85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6 年三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1374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精神,现将我省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16年三季度执行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达州佳境环保发电厂、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西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巴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2016年三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54040.78吨、57676.91吨、84924吨、65413.4吨、43217.32吨、49229.08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均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6家电厂2016年三季度折算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执行。

二、九江环保发电厂、祥福垃圾发电厂、洛带垃圾焚烧发电厂、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2016年三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202891.59吨、203247.84吨、129228.77吨、59581.58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分别低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661.1735万千瓦时、67.5605万千瓦时、293.0272万千瓦时、10.4258万千瓦时。

2016年三季度,九江环保发电厂折算上网电量5680.9645万千瓦时、祥福垃圾发电厂折算上网电量5690.9395万千瓦时、洛带垃圾焚烧发电厂折算上网电量3618.4056万千瓦时、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折算上网电量1668.2842万千瓦时,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执行;4家电厂其余上网电量按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执行。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17年春季部分教材价格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6〕1419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2017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定价送审的请示》(新文〔2016〕407号)收悉。

根据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发〔2006〕107号)和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循环使用教材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561号),经审核,核定2017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于后,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7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

附件

2017年春季部分中小学教材价格表

序号	书名	册次	版别	开本	纸张规格 (mm)	印张	插页 印张	循环教材 上浮20%	价格 (元)
1	语文 一年级下册	一下	语文社	16	787 * 1092	6			5.90
2	语文 七年级下册	七下	语文社	16	787 * 1092	7.25			7.00
3	语文 八年级下册	八下	语文社	大 32	890 * 1240	7.375	2		4.65
4	语文 九年级下册	九下	语文社	大 32	890 * 1240	7	2		4.45
5	语文 一年级下	一下	北师大	16	787 * 1092	6			5.90
6	英语(一年级起点) 五年级下	五下	北师大	16	787 * 1092	5			5.00
7	书法练习指导(实) 四年级下册	四下	北师大	16	890 * 1240	2.5/ 2.25			4.90
8	书法练习指导 四年级下册	四下	上科教社	大 16	890 * 1240	2.5/ 2.5			5.20
9	道德与法治小学一年级	一下	教科	16	787 * 1092	4.5			4.60
10	道德与法治初中一年级	七下	教科	16	787 * 1092	7			6.75
11	音乐 一年级下	一下	人音	16	787 * 1092	4.25	6	20%	9.10
12	书法练习指导(实) 四年级下册	四下	人美	16	787 * 1092	5			5.10
13	义务教育教科书中国历史7年级	七下	川教	16	787 * 1092	8.5			8.05
14	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 (一年级起点) 三年级下	三下	人教	16	787 * 1092	5.75			5.65
15	语文 一年级下册	一下	人教	16	787 * 1092	8			7.6
16	语文 七年级下册	七下	人教	16	787 * 1092	10.75			10
17	语文 九年级下册	九下	人教	大 32	890 * 1240	7.75	4		5.1
18	道德与法制 一年级下册	一下	人教	16	787 * 1092	4.5			4.6
19	道德与法制 七年级下册	七下	人教	16	787 * 1092	6.75			6.55
20	历史 七年级下册	七下	人教	16	787 * 1092	7.5			7.2
21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 三年级	下册	河北美术	16	787 * 1092	2.25/ 2.75			4.85
22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 四年级	下册	河北美术	16	787 * 1092	2.25/ 2.75			4.85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子科技大学与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9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电子科技大学：

你校《关于核准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办集成电路工程双学位工程硕士教育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校财〔2016〕382号)收悉。

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作举办集成电路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你校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作举办集成电路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校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作举办集成电路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国内学习阶段学生学费60000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2017年秋季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南财经大学与 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10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西南财经大学：

你校《关于申报与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的请示》(西财大财[2016]36号)收悉。

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合作举办市场营销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你校与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合作举办市场营销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 一、你校与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合作举办市场营销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 69000 元/生·年。
-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 六、本批复从 2017 年秋季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四川汽车 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33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核定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三汽职院发[2016]38号)收悉。

你院是 2012 年经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民办普通高等专科学院。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对你院前三年生均培养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 一、普通专科学费: 9000 元/年·生。
-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 8 人间 800 元/年·生;6 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4 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生。
-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

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7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在校学生收费标准继续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继续试行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5〕82号)执行至2019年7月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四川托普 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34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提高学费标准的请示》(川托院〔2015〕58号)收悉。

你院属省政府批准的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对你院前三年生均培养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9300元/年·生;理工科类10300元/年·生;艺术类12300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8人间800元/年·生;6人带卫生间1000元/年·生;4人带卫生间1200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

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 2017 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在校学生收费标准继续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3〕555 号)执行至 2019 年 7 月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7〕176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省为光伏发电Ⅱ类资源区,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75 元(含税,下同),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备案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2017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投运的,执行每千瓦时 0.75 元标杆上网电价。

二、我省为陆上风电Ⅳ类资源区,陆上风电 2018 年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57 元(含税,下同),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2 年核准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执行该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2018 年以前核准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 2019 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 2018 年上网标杆电价。2018 年以前核准但纳入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执行 2018 年上网标杆电价。

三、鼓励通过招标等市场竞争方式确定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新能源项目业主和上网电价,但通过市场竞争方式形成的价格不得高于我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四、光伏发电、陆上风电上网电价在四川电网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以内的部分,由四川电网结算;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光伏发电、陆上风电上网电价中由四川电网结算的部分相应调整。

五、为支持光伏扶贫工作,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供区以外的地方电网投资光伏和风电可享受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具体补贴方式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趸售电价折价方式落实。

六、各光伏发电、陆上风电企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必须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相关发电

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按相关规定申请电价补贴,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光伏发电和陆上风电上网电价执行和电价补贴结算的监管,督促相关上网电价政策执行到位。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6 年四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7〕177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精神,现将我省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6 年四季度执行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祥福垃圾发电厂、达州佳境环保发电厂、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西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巴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6 年四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151421.22 吨、55653.36 吨、69443.39 吨、85143 吨、63244 吨、43724.91 吨、33858.4 吨、56766.56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均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8 家电厂 2016 年四季度折算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

二、九江环保发电厂、洛带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6 年四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181752.61 吨、103430.98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分别低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 488.7849 万千瓦时、523.9602 万千瓦时。

2016 年四季度,九江环保发电厂折算上网电量 5089.0731 万千瓦时、洛带垃圾焚烧发电厂折算上网电量 2896.0674 万千瓦时,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2 家电厂其余上网电量按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执行。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7 年我省直购电输配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7〕344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为了更好地推进我省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和降成本,经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现就我省直购电输配电价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年直购电输配电价的衔接问题

我省输配电价改革方案和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已经省政府同意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新的输配电价具体标准和执行时间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为准。我省将结合四川电力体制改革进程,充分发挥输配电价推进电力市场化的作用,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促进包括直供电在内的多样化的电力市场化交易,具体方案另行明确。2017年国网直供区内用户直购电输配电价实行“新老划断”方式,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我省新的输配电价生效实施之前,仍按老标准实施,批复生效之后按新标准执行;国网直供区以外的供电公司范围内的用户全年按平移法实施,实行年终清算。具体清算办法由我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商定明确。

二、关于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衔接问题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我省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调整方案之前,继续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四川电网丰枯峰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号)规定执行,实现分时电价政策平稳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后按批复执行。

三、关于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直购电方案的衔接问题

根据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直购电政策的实际情况,2017年对园区直购电政策作适当调整:一是继续支持大型水电企业与攀枝花市进行战略合作,对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用电企业实施电价支持;二是将园区纳入精准扶持可全水电直购;三是园区大工业用户恢复执行两部制电价,园区内企业尽快调整与生产相适应的变压器容量,以避免长期“大马拉小车”的状况,减轻基本电费负担。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南交通大学 希望学院继续执行原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354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你院《关于延长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

你院属教育部批准的独立学院,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学校收费标准执行五年的情况,经研究,同意你院继续执行如下原收费标准:

一、普通本专科学生学费:文、理、工科 150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4 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生;6 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 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 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 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 2017 年秋季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2〕160 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我省内河船员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7〕362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调整内河船员考试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川交函〔2016〕692 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川财综〔2016〕36 号)精神,经研究,现将我省内河船员考试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省航务局组织的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考试收费,按照理论考试 75 元/次、实际操作考试 60 元/次,补考减半收取。

二、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南财经大学与英国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393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西南财经大学：

你校《关于申报与英国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的请示》（西财大财〔2017〕9号）收悉。

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英国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合作举办国际商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你校与英国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合作举办国际商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校与英国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合作举办国际商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国内学习阶段学生学费69000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2017年秋季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南交通大学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394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西南交通大学：

你校《关于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合作举办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西交校计财[2017]8号)收悉。

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合作举办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你校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合作举办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校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合作举办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国内学习阶段学生学费 65000 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17 年秋季起试行两年。

※医药价格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放开公立 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660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管公立医院: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精神,落实《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16]580号),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决定放开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部分个性化需求较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

行市场调节价管理(详见附件)。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在制定、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时,应保持价格水平相对稳定,提前一周公示相关信息。调价周期不少于6个月。应在公布定(调)价项目、标准15个工作日内,将包括定(调)价项目、标准及执行时间在内的实施文件,抄送实施管理权限的发展改革、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便了解掌握相关情况,实施医疗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规范价格行为,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标准,以及除外单独收费的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等内容,落实住院费用清单相关规定,增强收费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和放开项目诊疗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强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落实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畅通12320卫生热线,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五、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关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变化情况,发现异动及时提醒、告诫。加强价格监测和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自立项目、擅自扩大服务范围、不按规定或违背患者意愿强制提供医疗服务等行为。加强价格政策宣传解释,跟踪政策实施效果,畅通12358价格投诉举报渠道,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六、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未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仍按现行政策执行。已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项目,如果医疗保险政策调整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仍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附件:价格放开医疗服务项目表

附件

价格放开医疗服务项目表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3103	一、眼部	
310300008	镜片检测	
310300009	隐形眼镜配置	含验光、角膜曲率测量、泪液分泌功(Schirmer)测定
310300078	准分子激光屈光性角膜矫正术(PRK)	包括准分子激光治疗性角膜矫正术(PTK)
310300079	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LASIK)	
3105	二、口腔颌面	
310507001	错合畸形初检	含咨询、检查、登记、正畸专业病历

310507002	错合畸形治疗设计	包括1. 牙合模型测量:含手工模型测量牙弓长度、拥挤度或三维牙合模型计算机测量,2. 模型诊断性排牙:含上下颌模型排牙,3. X线头影测量:含手工或计算机X线测量分析
310507003	固定矫治器复诊处置	含常规检查及矫治器调整
310507004	活动矫治器复诊处置	含常规检查及弹簧加力
310507005	功能矫治器复诊处置	含常规检查及调整
310507006	特殊矫治器复诊处置	含常规检查及调整、包括推杆式矫治
310507007	错合畸形正中和位检查	含蜡堤制作塑料基托
310509001	种植治疗设计	含专家会诊、X线影像分析、模型分析
310511006	前牙美容修复术	含牙体预备、酸蚀、粘接、修复;包括切角、切缘、关闭间隙、畸形牙改形、牙体缺陷和着色牙贴面等
310511009	牙脱色术	包括氟斑牙、四环素牙、变色牙
310511010	牙齿漂白术	包括内漂白和外漂白
310518004	美容义齿	含各类义齿的基础上特殊造型、设计制作;包括双牙列义齿,化妆义齿
310522001	乳牙期安氏 I 类错合正畸治疗	包括:1. 含乳牙早失、乳前牙反合的矫治;2. 使用间隙保持器、活动矫治器
310522002	替牙期安氏 I 类错合活动矫治器正畸治疗	包括替牙障碍、不良口腔习惯的矫治
310522003	替牙期安氏 I 类错合固定矫治器正畸治疗	包括使用简单固定矫治器和常规固定矫治器治疗
310522004	恒牙期安氏 I 类错合固定矫治器正畸治疗	包括拥挤不拔牙病例、牙列间隙病例和简单拥挤双尖牙拔牙病例;不含间隙调整后修复
310522005	乳牙期安氏 II 类错合正畸治疗	包括:1. 乳牙早失、上颌前突、乳前牙反合的矫治;2. 使用间隙保持器、活动矫治器治疗
310522006	替牙期安氏 II 类错合口腔不良习惯正畸治疗	包括简单固定矫治器或活动矫治器
310522007	替牙期牙性安氏 II 类错合活动矫治器正畸治疗	包括含替牙障碍、上颌前突
310522008	替牙期牙性安氏 II 类错合固定矫治器正畸治疗	包括简单固定矫正器和常规固定矫正器
310522009	替牙期骨性安氏 II 类错合正畸治疗	包括:1. 严重上颌前突;2. 活动矫治器治疗或简单固定矫治器
310522010	恒牙早期安氏 II 类错合功能矫治器治疗	包括:1. 严重牙性 II 类错合和骨性 II 类错合;2. 使用 Frankel 功能矫治器 II 型或 Activator 功能矫治器;其他功能矫治器
310522011	恒牙期牙性安氏 II 类错合固定矫治器治疗	含上下颌所需带环、弓丝、托槽;包括牙性安氏 II 类错合拥挤不拔牙病例和简单拥挤拔牙病例
310522012	恒牙期骨性安氏 II 类错合固定矫治器拔牙治疗	包括骨性安氏 II 类错合拔牙病例
310522013	乳牙期安氏 III 类错合正畸治疗	包括:1. 乳前牙反合;2. 使用活动矫治器或下颌连冠式斜面导板治疗

310522014	替牙期安氏 III 类错合正畸治疗	包括:1. 前牙反合;2. 使用活动矫治器
310522015	替牙期安氏 III 类错合功能矫治器治疗	包括:1. 严重牙性 III 类错合和骨性 III 类错合;2. 使用 rankel 功能矫治器 III 型;其他功能矫治器
310522016	恒牙期安氏 III 类错合固定矫治器治疗	包括牙性安氏 III 类错合拥挤不拔牙病例和简单拥挤拔牙病例
310522017	恒牙期骨性安氏 III 类错合固定矫治器拔牙治疗	包括骨性安氏 III 类错合拔牙病例
310522018	牙周病伴错合畸形活动矫治器正畸治疗	包括局部牙周炎的正畸治疗
310522019	牙周病伴错合畸形固定矫治器正畸治疗	包括局部牙周炎的正畸治疗
310522020	合创伤正畸治疗	包括:1. 由咬合因素引起的合创伤;2. 用活动矫治器或固定矫治器治疗
310522021	单侧唇腭裂序列正畸治疗	包括:单侧牙槽突裂、无骨骼畸形和面部畸形、腭托使用的正畸治疗;不含替牙期植骨前后的正畸治疗
310522022	早期颜面不对称正畸治疗	包括:1. 替牙期由错合引起或颜面不对称伴错合的病例;2. 使用活动矫治器和固定矫治器
310522023	恒牙期颜面不对称正畸治疗	包括:1. 恒牙期由错合引起或颜面不对称伴错合的早期正畸治疗;2. 用活动矫治器或固定矫治器
310522024	颅面畸形正畸治疗	包括:1. Crouzon 综合征、Apert 综合征、Treacher-Collins 综合征;2. 用活动矫治器或固定矫治器治疗
310522025	颞下颌关节病正畸治疗	包括:1. 颞下颌关节的弹响、疼痛、关节盘移位等的正畸治疗;2. 用活动矫治器或固定矫治器治疗
310522026	正颌外科手术前术后正畸治疗	包括:1. 安氏 II 类、III 类严重骨性错合、严重骨性开合、严重腭裂、面部偏斜及其他颅面畸形的正颌外科手术前、术后正畸治疗;2. 使用固定矫治器治疗
310522027	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OSAS)正畸治疗	包括各种表现的睡眠呼吸暂停及相应错合的正畸治疗
310522028	正畸保持器治疗	含取模型、制作用材料
310523001	种植模型制备	含取印模、灌模型、做蜡型、排牙、上合架
310523002	外科引导合板	含技工室制作、临床试戴
310523003	种植过渡义齿	含技工室制作、临床试戴
310523004	种植体-真牙栓道式附着体	含牙体预备、个别托盘制作、再取印模、灌模型、合记录、面弓转移上合架、技工室制作、切开、激光焊接、烤瓷配色和上色、临床试戴
310523005	种植覆盖义齿	包括:1. 全口杆卡式;2. 磁附着式 3. 套筒冠
310523006	全口固定种植义齿	
310523007	颜面赈复体种植修复	含个别托盘制作、技工制作、激光焊接、配色、临床试戴;包括眼或耳或鼻缺损修复或颌面缺损修复
3111	三、男性生殖系统	

311100007	附睾抽吸精子分离术	
311100019	精液优化处理	含取精和优劣精子分离。指梯度离心法
3112	四、女性生殖系统及孕产(含新生儿诊疗)	
311201037	B超下采卵术	
311201039	胎盘成熟度检测	
311201040	胚胎培养	
311201041	胚胎移植术	
311201042	单精子卵泡注射	
311201043	单精子显微镜下卵细胞内授精术	
311201044	输卵管内胚子移植术	
311201045	宫腔内人工授精术	
311201046	阴道内人工授精术	
311201059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311201060	体外受精早期胚胎辅助孵化	含透明带切割、打孔、削薄,胚胎显微操作
311201061	囊胚培养	
311201062	胚胎冷冻	含保存;包括精子冷冻
311201063	冷冻胚胎复苏	包括精液冷冻复苏
3114	五、体被系统	
311400018	面部磨削术	
311400023	酒渣鼻切割术	
311400024	药物面膜综合治疗	
311400029	粉刺去除术	
311400034	激光脱毛术	
311400035	激光除皱术	
3306	六、鼻、口、咽部手术	
330604011	牙槽嵴增高术	不含取骨术、取皮术
330604017	修复前软组织成型术	含植皮及唇、颊、腭牙槽嵴顶部增生的软组织切除及成型;不含骨修整、取皮术
330609001	牙种植体植入术	
330609008	引导骨组织再生术	
	七、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430000026	蜂蛰疗法	指以活蜂尾针蛰刺达到蜂毒治疗作用
470000014	医疗气功治疗	
470000016	足底反射治疗	
480000001	辨证施膳指导	

480000002	脉图诊断	
480000003	中药特殊调配	
480000004	人工煎药	
480000005	煎药机煎药	
480000008	中药小包装饮片调配	审核处方,选择固定规格的小包装饮片,逐味调配(如有先煎、后下、包煎、另煎、冲服、烊化等药味,按调剂规程及医生处方要求处理,另包),调配后符合,逐剂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注煎药说明(内含先煎药、后下药、包煎药、另煎药、冲服药、烊化药),标注内服或外用、用法用量,发放药品并同时进行用药、煎药交待
480000009	中药膏剂临方加工	根据中医辨证施治理论,对于一定时期内服用个体化固定处方的患者,进行临方加工。根据药品特性加适量水,以煮提锅煎煮2-3次,每次不低于1小时,药液过滤,合并药液,以浓缩锅浓缩,并按处方要求加入赋形剂(蜂蜜、饴糖、冰糖等)至膏状,放凉,分装,粘贴标签,注明姓名、用法用量、保存方法、制作日期,制作过程需使用锅炉供应高压蒸汽。含赋形剂
480000010	中药浸出胶囊临方加工	根据中医辨证施治理论,对于一定时期内服用个体化固定处方的患者,进行临方加工。根据药品特性加适量水,以煮提锅煎煮2—3次,每次不低于1小时,药液过滤,合并药液,以浓缩锅浓缩,并按处方要求加入赋形剂(蜂蜜、饴糖、冰糖等)至膏状,放凉,分装,粘贴标签,注明姓名、用法用量、保存方法、制作日期,制作过程需使用锅炉供应高压蒸。含赋形剂、空心胶囊
480000014	中药水丸临方加工	根据中医辨证施治理论,对于一定时期内服药固定个体化处方的患者,进行临方加工。以粉碎机将药材打粉,加适量水及适量赋形剂,以手工或制丸机制丸,以烘箱烘干,制作过程需使用锅炉供应高压蒸汽,粘贴标签,注明姓名、用法用量、保存方法、制作日期。含赋形剂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社会保障厅 关于驻川部队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9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成都军区总医院,解放军第四五二医院:

2016年12月13日,我们印发了《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16〕580号),经研究,现将驻川部队医院接收地方患者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驻川部队医院接受地方患者参照《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成都军区

总医院、解放军第四五二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参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相关规定执行,其余部队医院按属地原则,参照执行驻地(所在市、州)相关规定。

二、驻川部队医院经请示上级同意,参加地方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的,参照执行驻地医疗服务价格补偿性调整政策,其他补偿政策由驻川部队医院按隶属关系向上级申请解决。成都军区总医院、解放军第四五二医院参照执行《四川省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加成医疗服务价格补偿调整方案》(川发改价格〔2016〕582号)。具体实施时间,由部队医院与当地价格、卫生、医保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三、确定参加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的驻川部队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地方有关部门要同步衔接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和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后产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按病种收费相关资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7〕351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省管各公立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68号)要求,我省将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一部署,在城市公立医院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不少于100个。现就做好相关资料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病种选取要求

(一)病种遴选范围。

- 1、国家三部门印发的发改价格〔2017〕68号文件附件所列320项(附件1);
 - 2、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临床路径的1010项,网址:http://www.cma.org.cn/kjps/jsgf/2016129/1481251543111_1.html(附件5);
 - 3、医院已经开展较成熟的日间手术。
- (二)选取诊断明确、技术成熟、并发症少、疗效确切病种。
- (三)选取按病种收费的病种数量不少于120个。

二、病种资料报送要求

(一) 请各医院高度重视,统筹协调物价、医务、医保等部门,根据填表说明按时保质完成《病种清单及基本情况表》《2016年XX病种路径及相关情况表》《2016年XX病种抽样病例表》,第一张表填报2014-2016年三年数据,后面两张表只填报2016年数据(附件2-4)。

(二) 选取病种的临床路径可根据国家公布路径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三) 病种抽样病例需剔除病发症、合并症病例,保持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均衡特点,每个病种选取20份病例。

(四) 医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上报病种建议收费价格,同时上报病种中可选择项目(请另附说明)。

三、报送方式和时间

(一) 纸质(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

(二) 5月22日前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和中医药管理局。

(三) 联系方式

省发改委 熊文莹 86702135 2372028@qq.com

省人社厅 王怡波 81727535 ylbxc@163.com

省卫计委 冯琳 86135497 6724401@qq.com

省中医局 文春艳 86522863 2773403759@qq.com

附件:1.《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68号)(见本期公报部委文件)

2.《病种清单及基本情况表》(略)

3.《2016年XX病种路径及相关情况表》(略)

4.《2016年XX病种抽样病例表》(略)

5.《1010项病种清单》(略)

※市州文件※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会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调整绵阳城区独立建制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

绵市发改收费[2016]595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涪城区、游仙区发改局、财政局、教体局,市直属公办幼儿园:

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发展,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版)》、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46号)精神,经定价成本监审等法定程序,决定调整绵阳城区独立建制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保育教育费:详见附件。

(二)伙食费(含点心费):由幼儿园依据物价行情自行确定,按月收取,按月结清,多退少补,每学期末向家长公布账目,不得盈利。

(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自愿缴费,按绵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标准执行。

二、相关规定

(一)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减免保育教育费标准和规定按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川财教〔2011〕224号)规定执行。

(二)幼儿园取得的收费收入应全额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统筹和挪用。

(三)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入园后因故退(转)园退费,保育教育费折算成月按月计退,当月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退费,超过半个月的,不退费;伙食费按剩余天数退费。

(四)幼儿园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保育教育费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幼儿园除收取本通知规定费用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幼儿园收费应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须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号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发改、财政、教育部门的检查。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保育教育费标准从2016年秋季开学起执行。按照教育收费“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凡2016年秋季起入园的幼儿按新收费标准执行,2016年秋季前入园的幼儿按原收费标准执行至学前教育阶段学习结束。

附件:绵阳城区独立建制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附件

绵阳城区独立建制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区域	单位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市直属	市机关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	元/生.期	2400	
	市花园实验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元/生.期	2400		
涪城区	涪城区实验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元/生.期	2400		
	涪城区教工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元/生.期	2400		
	涪城区公园路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元/生.期	2400		
	涪城区子云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元/生.期	2300		
游仙区	绵阳市开元实验幼年儿园保育教育费	元/生.期	2400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调整西南科技大学附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批复

绵市发改收费〔2016〕596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西南科技大学：

你校《关于申请提高学校附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函》（西南科大函发〔2015〕26号）收悉。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版）》、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46号）精神，经市发改委定价成本监审，同意调整你校附属幼儿园收费标准，现将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保育教育费：

（1）、招收3周岁以上幼儿保育教育费标准为2600元/生.期。

（2）、招收3周岁以下婴儿保育教育费标准为3100元/生.期。

（二）伙食费（含点心费）：由幼儿园依据物价行情自行确定，按月收取，按月结清，多退少补，每学期末向家长公布账目，不得盈利。

（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自愿缴费，按绵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标准执行。

二、相关规定

(一) 幼儿园取得的收费收入应全额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统筹和挪用。

(二) 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入园后因故退(转)园退费,保育教育费折算成月按月计退,当月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退费,超过半个月的,不退费;伙食费按剩余天数退费。

(三) 幼儿园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除收取本通知规定费用外,幼儿园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 幼儿园收费应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须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号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发改、财政、教育部门的检查。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保育教育费标准从 2016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按照教育收费“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凡 2016 年秋季起入园的幼儿按新收费标准执行,2016 年秋季前入园的幼儿按原收费标准执行至学前教育阶段学习结束。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绵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调整绵阳城区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

绵市发改收费[2016]597 号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涪城区、游仙区发改局、教体局,绵阳城区相关民办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95 号)和《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 号)规定,市发改委和市教体局在对各校进行办学成本监审、合理确定成本费用水平的基础上,经研究,同意调整绵阳城区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收费标准、严格收费管理

(一) 学费标准:详见附件 1。

(二) 公寓住宿费(含公寓管理费):继续执行原定收费标准,即 4-6 人间,1200 元/生·学年;8 人间,1000 元/生·学年。

(三) 严格民办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盈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并及时公布收费支出清单。

(四)除学费及正常的服务性和代收费外,学校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其他费用。

二、落实相关规定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发〔2016〕24号)精神,从2016年起,对民办学校财政将按照普通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800元的基准定额补助公用经费。在此基础上,对寄宿生按照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同时,与公办学校同步、同标准享受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政策,经物价部门审批高出的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无论新生、老生,各民办学校具体收费时须在新制定的收费标准或实际执行标准基础上予以扣减,并向学生及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以后年度,若财政补助标准发生变化,则按变化后的补助金额予以扣减。

三、规范收费公示

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各学校须在醒目位置公示学生中途退学时合理的退费办法以及学费、服务性、代收费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号、财政补助扣减金额等内容,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发改、财政、教育部门的检查。公示格式详见附件2。

四、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从2016年秋季开学起执行。按照教育收费“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凡2016年秋季起入学的学生按新收费标准执行,2016年秋季前入学的学生仍执行原实际收费标准,直到本学历阶段学习结束。

附件:1. 绵阳城区民办学校学费标准

2. 绵阳城区民办学校收费公示样表

附件1

绵阳城区民办学校学费标准

学校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小学	初中	高中	
绵中英才学校	元/生.年18000	22000	-		
绵阳东辰国际学校	元/生.年18000	22000	23000		
绵阳外国语学校	元/生.年18000	20000	23000		
绵阳南山双语学校	元/生.年18000	20000	23000		
绵阳南山实验学校	元/生.年-	-	23000		
绵中实验学校	元/生.年-	-	23000		
绵阳外国语实验学校	元/生.年18000	20000	-		
绵阳富乐国际学校	元/生.年16000	18000	-		
绵中育才学校	元/生.年16000	18000	23000		

绵阳城区民办学校收费公示样表

——学校收费公示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生.年)				财政补贴 免交金额	实交费用 合计	收费依据	备注	
	2016年秋季入学(老生)		2016年秋季起 入学(新生)						
学费	小学	2013 秋入学至 2016 年秋季前在读			600				
		2013 年前入学至今在读							
	初中	2013 秋入学至 2016 年秋季前在读			800				
		2013 年前入学至今在读							
高中				无					
住宿	小学初中	4-6 人间			200				
		8 人间							
	高中	4-6 人间							
		8 人间							
代收费	小学	一年级			无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初中	四初一							
		初一							
		初二							
		初三							
		教辅 资料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生.年)			财政补贴 免交金额	实交费用 合计	收费依据	备注
	2016 秋季前入学(老生)	高一	2016 秋季起 入学(新生)				
代 收 费	教 辅 资 料	高中	高一	无			
			高二				
			高三				
	课 本 费	高中	高一				
			高二				
			高三				
	作 业 本 费	高中	高一				
			高二				
			高三				
服 务 性 收 费	保 险 费			无			
	伙 食 费						

备注:1.该表所列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以2016年秋季入学时间划分新、老学生;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执行收费标准直到本学历阶段学习结束。2.学校代收费用项目,遵循“据实收取,不得盈利”的原则;学校服务性收费项目,遵循“学生自愿,非营利”的原则。3.若财政补助标准发生变化,则按变化后的补助金额予以免减。4.投诉电话: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2358);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2210519)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四川省绵阳第一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绵市发改收费〔2017〕79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四川省绵阳第一中学：

你校《关于核准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

为满足学生住宿需要,改善学生住宿条件,你校对勤工俭学楼二、三楼学生宿舍进行了改造。我委根据《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定价成本监审报告,经研究,现将你校改造后的勤工俭学楼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1、勤工俭学楼二、三楼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8人间400元/生·期。

2、该收费标准从2017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3、你校接本批复后,应认真做好解释工作,并按规定在收费处将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批准机关及文号等内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同时,接受发改、财政、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东坡区、
仁寿县31家企业价格信用等级复评的通知

眉市发改价检〔2017〕81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十七日

各区、县发改局(物价局):

为深入开展价格诚信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推进价格诚信单位创建活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价格诚信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检〔2016〕433号)文件精神,按照《眉山市价格诚信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东坡区、仁寿县对部分申报企业2015-2016年价格信用等级进行了初评,现将我委对31家企业价格信用等级复评结果公布如下:

一、价格信用A级单位

仁寿县恒烨燃气有限公司 仁寿祥云燃气有限公司 仁寿中城燃气有限公司 仁寿中鑫医

院 仁寿县老年病医院 仁寿爱瑞眼科医院 仁寿陵州创伤医院 仁寿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仁寿县汪洋供水有限公司 仁寿县富加自来水厂 仁寿县禾加自来水厂 仁寿县文宫自来水厂 仁寿县大化镇仙女滩水厂 眉州药房方通文府堂店 眉州药房李记红星路店 眉州药房李记通惠店 眉州药房万景店 正健(眉山)生殖健康医院

二、价格信用 B 级单位

仁寿汪洋肛肠医院 仁寿县同济医院 仁寿高新医院 仁寿县禄加建安自来水有限公司 仁寿县宝飞自来水厂 仁寿县宝马集中供水站 仁寿县清水供水站 仁寿县龙正供水站

三、价格信用 C 级单位

仁寿运长医院 仁寿县宏康医院 仁寿陵州东城医院 仁寿县彰加自来水站 仁寿县慈航供水站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眉山市展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充换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函

眉市发改价函〔2017〕19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眉山市展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充电站认定为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的请示》收悉。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 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879 号)有关规定,经我委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你公司向供电部门报装接电的充换电设施,为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电价,实行峰谷浮动,2020 年前免收基本电费。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 内 赠 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cpi.gov.cn 密码:300970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